

『宋会要』道积部訓注（一五）資料編

永井政之
程正
大澤邦由
五十嵐嗣郎
長谷川淳一

食貨四〇、市糶糧草二

〔政和八年〕六月二十二日，兩浙提舉常平司言：「奉詔，將趙霖開修平江府水利度牒六百二十四道及承節〔郎〕、將士郎、承信郎官誥共一百道，支撥付徐鑄、應安道收糶米斛。（後略）」（二一六八八〇）

〔宣和二年五月〕二十五日，詔：「泛給香樂鈔并告勅、補牒、度牒、師號、紫衣共二百萬貫，付河北羅便司廣行收糶，以備儲蓄。全在州軍叶力，乘時計置，迺無闕事。（後略）」（二一六八八一）

〔宣和〕七年三月二十三日，詔：「天時佑順，年穀向登，當廣爲儲積。蔡河撥發司、淮南轉運司可各支降糶本一百萬貫，逐司於權貨務椿留見錢四十萬貫，給降度牒、紫衣、師號二十萬貫，於宣和庫支降新法鈔四十萬貫，就豐熟處和糶小麥、馬料。」

以十分爲率，七分小麥，三分馬料，江西、湖南、淮南、兩浙路分預降糶本五十萬貫，逐司各給降度牒、紫衣、師號二十萬貫，於宣和庫椿留見錢並支降新法鈔各三十萬貫，候將來秋成，於豐熟處和糶粳米，計置起發。（後略）」（二一六八八一）

〔宣和七年三月〕二十九日，詔：「蔡河撥發司、江西、湖南、浙轉運司先降糶本五百二十萬和糶斛斗，內有度牒、紫衣、師號，切慮糶米官司循習舊弊，輒有科配，搔擾民戶，並出賣見錢，和糶人戶中賣斛斗，願支折者聽。如輒敢科配，官並流三千里，仍許人戶越訴。若糶本有缺，即具實缺數目申尚書省。」（二一六八八二）

〔宣和七年〕十月十六日，發運判官陸真言：「近預降度牒、紫衣、師號并見錢、新法鈔，每路八十萬貫，於江西、湖南、淮南、兩浙路和糶粳米。（後略）」（二一六八八二）

〔宣和七年〕十二月六日，兩浙轉運副使程昌弼言：「本路收買除見錢外，有拋降度牒、香藥、文鈔，召人中買，與見錢收買不同。乞自今後諸路應用度牒、文鈔羅買，並不得收分文頭子、市例等錢。」從之。（二一六八八三）

高宗建炎元年十月十四日，通判撫州、權州事張思永言：「江浙米稻豐熟，若至時支撥官告、度牒、紫衣、師號，下諸州出賣，收羅糧斛，竊慮臨時收羅不前。（後略）」（二一六八八三）

〔紹興元年〕十月十七日，監察御史、福建路撫諭胡世將言：「乞支降度牒一千道赴本路轉運司出賣，依市價收羅糧斛。」詔依。（二一六八八四）

〔紹興〕二年二月六日，手詔：「昨降官告、度牒羅買軍儲，緣有司定價太高，無人承買，以此未支還人戶價錢甚衆，而和羅徒有虛名。（後略）」（二一六八八四）

〔紹興〕三年四月九日，戶部尚書黃叔敖言：「（中略）一、今來所降官告、度牒等，各比舊價錢減定錢數，及高立米價博羅，其率先中羅米斛數目最多之家，除依價支還官告、度牒、紫衣、師號外，仍許叔敖等具申尚書省，乞朝廷特予旌賞，以爲忠義之勸。（後略）」（二一六八八五）

〔紹興三年〕五月二日，尚書省言：「浙西博羅，恐人戶有停蓄數少，中羅不敷官告錢數，遂改給度牒、紫衣、師號、輕齋，以從民便，却慮羅買官不分多寡，將中羅數少之家一例支給官告，致難以變轉。」（二一六八八六）

〔紹興〕十一年八月十三日，臣僚言：「（中略）又近時羅本例多拋降度牒、綾紙之屬，漕行之郡，郡行之邑，未免強率於民。（後略）」（二一六八九〇）

〔紹興三十一年〕十月三日，臣僚奏：「（中略）伏望先於兩浙、江南東、西、福建路逐州各給度牒一十道出賣，仍各給右迪功郎告一道，勸諭轉變錢物，趁時依市價收羅米斛，附綱起發，以助軍須。度牒一道，納錢五百貫省；告一道，納錢一萬貫省，與免試注官，理爲官戶，依奏蔭體例，更不改易。度牒及告於本州書填給付。如欲以米準錢，悉從其便。或有山險、非沿流、不出米州軍，仰以錢或置輕齋到戶部委官交納，却於出米州軍收羅。如係小軍壘，內減度牒三道；若帥府，外增度牒三道，更增給右迪功郎告一道。」戶部、司農寺勘會：「內外用度牒糧斛萬數浩瀚，節次措置，承降指揮支降本錢，令江浙、荊湖、淮南路轉運司選委清強官置場，或就各船興販到米斛收羅晚禾米添助支用。承今年二月二十五日指揮，製造度牒，每道立定價錢五百貫，綾紙錢一十貫。（中略）本寺今欲令吏、禮部取見逐路州軍帥府合給空名度牒并右迪功郎告下兩浙、江東、西、福建路轉運司，將今來所降度牒、并官告拘收，責令逐州軍府知、通勸諭請買書填，轉變錢物，即不得抑勒搔擾。今來所降度牒官告除兩湖路外，其餘路分令吏部每路各差短使小使臣管押前去轉運司交割。」從之。（二一六八九五）

孝宗隆興元年七月二十五日，戶部言：「（中略）今且以每石

作二貫文，除湖北、京西路就用去處已降本錢外，欲科降去年和糴米支使不盡本錢并支降度牒、見錢、關子等，今（令）逐路轉運司拘收，照應市價低賤去處，依時價盡本通融收糴好米。（後略）」（二一六八九六）

〔隆興元年〕九月十四日，戶部言：「今年兩浙州軍田畝災傷數多，所用糧斛浩瀚，又有淮南添屯大軍，用度增廣。江西累歲豐熟，米價低平，乞收糴米一百萬石以備支使。」

合用本錢并起綱水脚、糜費錢，共約計二百萬貫，於左藏西庫椿管銀內支降四十萬兩，并下禮部給降空名度牒八百道，樵貨務印造三合同見錢關子三十五萬貫，差樞密院使臣五員管押前去，專委本路沿流州軍守臣置場和糴。限至今年十二月終，盡數起到鎮江府總領所椿管。」從之。（二一六八九六）

〔隆興〕二年六月十四日，戶部言：「（中略）所有江東、西、湖南路乞先次支降本錢，令逐路轉運司拘收，轉變見錢椿管，候秋成日，委官置場，或就官般興販到米斛，依時價收糴。所降度牒，乞每道減價作三百一十二貫出賣。（後略）」（二一六八九六）

食貨四〇、市糴糧草三

〔乾道元年七月〕十二日，戶部言：「內外大軍等合用糧米萬數浩瀚，今歲浙西州軍早禾豐熟，秋成有望。欲下兩浙轉運司於浙西州軍別糴米五十萬碩，起赴行在省倉，令項椿管。所有本錢乞於浙西逐州軍見賣度牒錢內就便截撥九十二萬二千貫，

其餘缺錢，乞令禮部給降度牒，下兩浙轉運司拘撥出賣，湊數充本。」從之。（二一六八九九）

〔乾道二年〕六月二十六日，中書舍人王曠、起居舍人陳良祐言：「准御封付下看詳文字，爲臣僚言：和糴之弊，臣不避鈇鉞之誅，爲陛下悉言之。（中略）若朝廷所降糴本止於官告、度牒之屬，當先期降付，使之變轉，至開場日，便得本錢。（後略）」（二一六九〇〇）

〔乾道〕三年六月三日，（中略）詔禮部給降度牒三百道赴四川總領所，專委官前去本州措置收糴米斛。（二一六九〇一）

〔乾道四年〕五月三日，戶部言：「朝廷每給降見錢、關子、末茶引、度牒、乳香、品搭錢銀，下江浙（浙）州軍和糴米斛，訪問多不遵元降指揮置場和糴，却於民間科敷收糴，實爲搔擾，理合別行措置。今更不給降度牒、關引，欲改降新印會子，品搭錢銀，支降本錢一百二十五萬貫，每碩大約價錢二貫五伯文省，收糴五十萬碩。（中略）」從之。（二一六九〇二）

〔乾道七年〕十一月十七日，大理正、兼權吏部郎官馬大同言：「被旨差措置拘催江東轉運司和糴米斛。今條具下項：一、江東運司糴米本錢內度牒五百道，恐期限既迫，難以變轉，乞許將自今未賣度牒與換作官會子行用。（中略）」並從之。（二一六九〇五）

〔乾道九年九月〕十九日，知鎮江府黃鈞言：「准指揮，踏逐本府及總領所近水次順便空閑倉放及無用官倉，委官置場收糴

米一十萬碩，就本處椿管。竊緣本府所產米穀不多，全仰淮南、上江客旅米斛接濟食用，若依市價招糶，恐傍近州縣必有客旅前來中糶，糶米一十萬碩，約用敖屋五十餘間。尋差官踏逐，既無空廩，亦無官舍，寺觀可以指準，乞別措置施行。」從之。

（二一六九〇七）

食貨四一、和糶

〔淳熙〕四年五月三日，戶部言：「朝廷每給降見錢、關子、末茶引、度牒、乳香，品搭錢銀，下江浙州軍和糶米斛，訪聞多不遵元降指揮置場和糶，却於民間科敷收糶，實爲騷擾，理合別行措置。今更不給降度牒、關引，欲改除〔降〕新印會子，品搭錢銀，支降本錢一百二十五萬貫，每石大約價錢二貫五百文省，收糶五十萬石。（中略）」從之。（二一六九一〇）

〔淳熙七年〕十一月十七日，大理正、兼權吏部郎官馬大同言：「被旨差措置拘催江東轉運司和糶米斛。今條具下項：一、江東運司糶米本錢內度牒五百道，恐期限既迫，難以變轉，乞許將自今未賣度牒與換作官會子行用。（中略）」並從之。（二一六九一三）

〔淳熙十四年〕七月三日，詔禮部給降度牒六十道，付兩浙西路提舉羅點充糶本，以備賑卹。（二一六九一八）

〔淳熙十四年七月〕二十二日，詔：「江西、湖南州縣今歲間有闕雨去處，可各給降度牒三百道，付兩路提舉常平司，隨宜措置收糶米斛。每道依例價錢七百貫，聽人戶以錢、銀、會子

從便請買，毋得稍有科敷。其米並別項椿管，專備賑濟，賑糶〔糶〕支用。」（二一六九一八）

食貨四一、諸郡進貢

神宗熙寧二年二月二十五日，詔：「左右街僧道錄每遇大禮畢，倒〔例〕皆貢銀稱賀，令客省引進訖，即時當官給付元進奉人。」（二一六九二九）

（二一六九二九）

食貨四四、漕運三

〔乾道〕二年正月十九日，詔利路運糧人夫，每名給錢二千，令紐計度牒支降。〔先〕是，敷文閣直學士、四川安撫制置使汪應辰乞優恤利路運糧百姓，而漕臣亦具奏，乞運糧一石，人支錢引三道，計合降度牒八百餘道。（後略）（二一六九三三）

食貨四八、水運三

孝宗乾道二年正月十九日，詔利路運糧人夫，每名給錢二千，令紐計度牒支降。先是，敷文閣直學士、四川安撫制置使汪應辰乞優恤利路運糧百姓，而漕臣亦具奏，乞運糧一碩，人支錢引三道，計合降度牒八百餘道。（後略）（二一七〇八九）

食貨四九、轉運司

〔紹興六年〕三月五日，潼川府路轉運司言：「本司織造諸軍功賞并官員支降官誥度牒綾帛，每年共造一十萬匹，川陝諸路處屯駐大軍，費廣闕乏，乞特免織造。」從之。（二一

七一八)

食貨五〇／船戰船附

〔大中祥符〕八年閏六月，詔：「皇族及文武臣僚、僧道諸河般載薪炭芻粟州（舟）船，止准宣敕及中書、樞密院所降聖旨劄子內隻數與免差遣。如許令將錢出京城門，即置簿拘管。其見今行運有河分交互者，取索元降文字，令行納換。」先是，黃、汴河催綱王黃裳言：「以和雇民船載薪芻供應滑州修河，有諸宅及寺觀舟船皆執官給文字免放差遣，然其間有河分交互者，乞條約之。」故有是命。（二一七一一）

〔宣和七年七月〕二十五日，詔：「應官觀寺并臣僚之家舟船收稅，並依舊法。其專降免稅指揮，並不施行。」（二一七二五）

〔紹興〕四年二月七日，知樞〔密〕院事張浚言：「近過澧、鼎州，詢訪得楊公等賊衆多係羣聚土人，素熟操舟，憑恃水險，樓船高大，出入作過。（中略）所有少缺錢物，望賜量度應副。」勘會程昌禹、折彥實已降指揮，兩次各降過度牒五百道，依權貨務見買價直，每道一百二十貫，紐計價錢各六萬貫，專充打造戰船使用外，詔依。（後略）（二一七二九）

〔紹興四年〕十二月二十二日，詔：「昨降度牒分下州縣，付上戶打買舟船。（後略）」（二一七二三〇）

〔紹興三十二年〕閏二月十九日，判建康府江南東路安撫使張浚言：「本府界沿江通計二百五十餘里，緊要渡口止是七處，

若措置巡捕，委可禦捕（備）。惟是打造舟船合用錢物，乞支降錢四萬貫，仍乞以度牒并承信郎、迪功郎及助教告救降下。其松〔沿〕江州郡，亦乞依此應副打造使用。」詔：「建康府支錢四萬貫，鎮江府支三萬貫，江陰軍、太平、池、江、鄂州、荆南府各支二萬貫，並以空名迪功郎、承信郎、助教告救、度牒折支，仍令建康府畫樣關報，逐處專委守臣與水軍統制統領諳曉造船之人同共措置，限七月以前了畢。」（二一七三三）

〔紹興三十二年〕七月二十七日，〔孝宗皇帝〕已即位，未改元。〔江〕淮東西路宣撫使張浚言：「昨降空名告身、度牒下松〔沿〕江諸州軍打造戰船，令〔今〕鎮江府率先造成二十四艘。守臣趙公稱委勤於職，及措置打造官水軍副統制李琦監督有勞，乞與推賞。」詔趙公稱減三年磨勘，李琦減二年。（二一七三一）

〔嘉定〕十四年五月四日，温州言：「制置司降下船樣二本，仰差官買木，於本州有管官錢內，各做海船二十五隻，赴淮陰縣交管。緣前項海船費用至廣，打造了當，又須差雇梢碇水手，委官押撥，沿〔路〕支給盤纏錢米，共約五萬餘緡。本州窮陋海邑，材〔財〕計無以那融，乞降度牒五十道，發下轉變，應副打造。」詔令封樁庫於見樁度牒內取撥三十道付温州，專一充打造淮陰水軍海船使用，每道作八百貫文變賣。（二一七三九）

食貨五一、左藏庫

〔淳熙二年〕六月二十三日，詔：「提領左藏南庫所拘催諸路窠名錢，作四季撥還戶部，以去歲到左藏庫錢爲額，據數分撥，至歲終出豁。」先是，有詔：「諸路坊場、僧道、免丁錢，除戶部截使支遣大軍外，其餘數目不得擅行拘截。令提領左藏南庫〔於〕已交納錢內撥還。」（後略）（二一七—一四五）

〔淳熙〕三年二月二十九日，詔左藏南庫出賣度牒，每道減作價錢四百五十貫。每道舊係五百貫，至是，中書門下省檢會止有四百餘道，因有是命。（二一七—一四五）

慶曆三年八月，三司言：「左藏庫支用見錢浩大，不稟詳條約用絹充折，本庫又自得旨取索合用，內多有『見錢』二字，及有特令取見錢者。」詔：「今後敕葬支使依例用見錢外，凡御前取索，並依臨時所降指揮。餘支賜錢，並依舊條。一應文武臣僚，使臣差出外支盤纏，皇族迎嫁，繫親，下定諸般例物并勾當行人錢，看經道場齋料等價錢，僧道等身死等贈等錢，宣葬，敕葬并諸般支賜錢，皇親房臥折諸物色價錢，并繫親折銀馬價錢，官員使臣身亡孝贈，御前支賜，并內中不顯出名目取索製造諸般生活了當恩澤錢，以上並用絹折。如特旨取見錢，即依臨時指揮。賜皇親并諸般支賜，恩澤，皇親往西京汝州南耐葬，並係支見錢。」（二一七—一五四）

食貨五一、度支

孝宗隆興元年七月三日，戶部言：「依指揮，條具併省吏

額：度支見管主事二人，令史六人，書令史二十六人，守當官一十四人，正貼司二十四人，私名五人。今減令史一名，書令史三人，守當官二人，正貼司四人；私名五人內二人係文（支）遣度牒文字添置，於內減罷一人。今將減罷人籍定姓名，候有闕日，依名次撥填。」詔依。見在人且令依舊，將來遇闕，更不遷補。（二一七—一六五）

乾道四年六月二十一日，度支郎中趙不敵言：「度支所掌，在於支度軍國之用，而會其出入及其經費之數。臣嘗計方今一歲內外支用之數，大槩五千五百萬緡有奇。又以一歲所入計之，若使諸路供億以時，別無蠲減拖欠，務場入納無虧，則足以支一歲之用不闕。然賦用之窠名很多，而分隸於戶部之五司，如僧道免丁、常平免役、坊場酒課之類，則左右曹掌之；如上供、折帛、經總、無額、茶鹽、香礬之類，則金部掌之；度支則督月椿；倉部則專糶本。催理雖散於五司，悉經於度支。稽之古，人量入爲出之義，則度支一司安可以不周知其所入之數也哉？」（後略）（二一七—一六五）

食貨五二、封樁庫

淳熙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，提領封樁庫岳霖言：「照對封樁庫截日終，有管經常會子四千八百八十三貫五百文，度牒會子三百六十五貫八百文；糶米會子一百三十萬貫，除豁未支豐儲等倉糶米會子約計八十萬貫外，見在止有五十萬貫。照九月份總支過會子三十餘萬貫，十月分支過會子五十餘萬貫，每月不

下支遣會子四五萬貫。(後略)(一一一七一九)

〔紹熙二年〕二月十四〔日〕，詔：「禮部給降度牒一千道付封樁庫，委提領官措置出賣，仍不拘官、民戶及僧道、童行，聽從便請買。每道價錢七百貫文，許用銀、會中半入納，內銀依市價細〔紐〕計，餘依節次已降指揮。其賣到銀、會，並就本庫樁管。」(一一一七一七九)

開禧元年三月二十六日，臣僚言：「〔中略〕所有新賣度牒、新造會子之類，並依國用司對量撥入上庫。此蓋自治之一端。」從之。(一一一七一八〇)

食貨五二、新衣庫

仁宗天聖七年六月，詔新衣庫支賜僧道衣服，內黃絹寬袖汗衫，候見在給盡，即造白絹窄袖汗衫支賜。(一一一七一八三)

食貨五三、常平倉

〔元豐六年〕八月二十七日，賜涇原路經畧司度僧牒千道爲常平錢。禮部言已給過所立年額，於是特給。(一一一七二〇六)

〔宣和〕四年十二月十一日，〔中略〕詔曰：「〔中略〕抵當下誥勅、度牒，立限收贖，不管占壓本錢。民間見欠錢物，依條催理。如常平官奉行違戾，當議重行黜責。」(一一一七二二二)

食貨五三、義倉

〔乾道四年〕四月二日，臣僚言：「近降指揮，給度牒四百道，下成都府路充糶本，收糶米斛，賑濟饑民。」(後略)(一一一

七二二七)

〔乾道七年六月〕二十六日，〔中略〕詔禮部給降度牒一百一十道付寧國府，措置出賣，補糶昨回糶過常平之數。(一一一七二二九)

〔乾道八年〕八月十六日，提舉浙東常平公事鄭良嗣言：「浙東去歲五月終，一路有管常平米斛三十四萬五千餘碩，續措置收糶到米九萬一千餘碩。緣有災傷及借撥軍糧及支乞丐，見管只有四十二萬碩。今欲趁秋成更糶五萬碩。除別措置外，尚少錢五萬三千二百餘貫。」詔令禮部紐計度牒給降。(一一一七二三〇)

食貨五四、諸州倉庫

元豐元年閏正月九日，賜度僧牒百道，付河北東路轉運司買材木，應副大名府、澶州修倉。(一一一七二三七)

〔元豐〕五年九月二十一日，措置河北糶使司言：「准朝旨，於〔瀛〕、定二州修倉六所，先後給度僧牒千五百道，其錢已盡用，乞增給。」詔給一千。(一一一七二三七)

〔乾道六年〕十月八日，平江府許浦鎮駐劄御前水軍諸軍統制馮湛言：「臣移屯許浦，屢嘗申請，乞就梅里鎮置立倉廩，應副支請，得旨依臣所乞。今踏逐到梅里鎮勝法寺空閑廊屋庫堂大小共三十間，可以安頓錢糧。」詔胡堅常疾速措置撥截，津運錢、米前去。(一一一七二四三)

食貨五五、左右廂店宅務

〔景德四年〕九月，詔：「自今皇城內外親王宮宅、寺觀、祠廟用石灰泥，諸司庫務營舍、廳堂、門屋用破灰泥，自餘止麥糠細泥，營舍、廳堂、門屋用赤色裝。如自備泥師者，聽。」（一二七二五二）

食貨五六、金部

〔乾道六年〕二月五日，臣寮言：「比年以來，冶鑄不登，泉貨稀少，權以楮幣，而富家豪室收藏見鏹，公私窘置。（中略）當今國家閑暇之時，銀價低平，宜廣行收買，或以度牒折納。（後略）」（一二一七二八六）

食貨五六、戶部

尚書一人，侍郎一人，通管五司。左曹郎官一人，右曹郎官二人。（中略）設窠有三：（中略）曰房地，掌諸州樓店務房廊課利、人戶侵占官地、裁減房地錢、催促僧道免丁錢、土貢獻助之類。（後略）（一二一七三〇五）

〔乾道七年〕二月一日，宰執奏事畢，上問曾懷賣度牒、官誥作如何措置，虞允文等奏曰：「曾懷欲拋降諸路州軍令賣。」上曰：「如此，那州必行科配，豈不騷擾？」允文奏曰：「昨拋降誥牒，諸州尚有積下未賣（賣）者。近日盡令解納，難以更行發下。」上曰：「然，止令戶部就此置場出賣。」（一二一七三一一）

〔紹熙元年〕十月二十一日，左諫議大夫何澹、權戶部侍郎趙彥逾、殿中侍御史林大中言：「（中略）然則紹興之初，已多

承平二十萬矣。所費既多，所取不得而不闕，如總制，如月椿，如折帛，如降本，如七分坊場，七分酒息，三五分稅錢，三五分淨利，寬剩、折帛錢、僧道免丁錢之類，則紹興間權宜創置者也。（後略）」（一二一七三一一）

食貨五七、賑貸上

〔熙寧〕二年四月，降空名祠部五百道付兩浙轉運司，令分賜本路曾經水災及民田薄收州軍，相度災傷輕重，均其多寡，召人納米或錢，以備賑濟。（一二一七三三二）

〔紹聖元年十月二十三日〕同日，詔：「近者大河東隄防未及增繕，以故瀕河被害者衆，南來者多留京師，流離暴露。隆冬日迫，陷於死亡，坐視不恤，其謂朝廷何？既詔有司悉意賑贍，其令開封府即京城門外行視寺院、官舍以居之，至春論使復業。」（一二一七三三八）

〔紹聖元年十月〕二十六日，詔給空名假承務郎勅十、太廟齋郎補牒十、州助教不理選限勅三十、度牒五百，付河北東、西路提舉司，召人入錢，粟充賑濟。（一二一七三三八）

〔大觀四年〕四月二日，詔：「荆湖北路去歲災歉，推行賑濟，本路倉廩物斛所蓄不多，不接支用。可相度給降空名度牒二十道，借、奉職、假將仕郎告勅各七道，量度數目多寡，并逐色所直錢數目，付本路監司，與席貢同共，分擘付逐州軍。曉諭民間，依陝西、河北人戶入粟事體入中物斛，如米、豆、大小麥。計所入數合支價直，以前項物充折，別項拘收應副。奉職六千貫，

借職四千五百貫，假將仕郎三千二百貫，度牒二百貫。」（一一七三四〇）

〔大觀四年四月〕四日，詔：「東南六路災傷，倉廩物斛不接支用。江南西路給降奉職、借職、假將仕郎告各七道，度牒二十道；江南東路、淮南、兩浙、湖南路各給降奉職告三道、借職告四道，將仕郎補牒三道、度牒二十道。並依湖北路已得指揮施行。」（一一七三四〇）

〔紹興六年〕四月十二日，江南西路安撫置制大使、兼知洪州李綱言：「已遵睿訓勸誘，出榜置曆，差官分詣諸州，委知通、縣官召上戶積米之家，許留若干食用，其餘依市價量減，盡數出糶。其流民，官中賑濟。竊恐秋成尚遠，難以接濟。已一面勸誘上戶納錢米入官，以助賑濟。乞許給官告、度牒之類，折還價直。」從之。（一一七三四五）

食貨五八、賑貸下

〔乾道元年〕二月三日，詔：「兩浙、江東州軍，緣去歲間有水傷去處，致今春米價翔踊，細民流移，甚可矜恤。仰守、令多方措置賑濟，於本州應管錢米內取撥應副。仍籍定數目，隨管內寺觀大小均定人數賑濟，柴錢責付主首掌管支用。」（後略）」（一一七三三五）

〔乾道四年〕十二月二十六日，雷州言：「八月一日海潮暴漲，渰浸東南鄉民，闕食者衆。」詔令禮部降度牒十道，付廣西提刑司變賣，措置賑濟。（一一七三五五）

『宋會要』道積部訓注（一五）資料編（永井）

〔乾道七年九月〕十一日，詔：「訪聞湖南今歲亢旱，民頗流離。令禮部給降度牒一百道，左藏南庫支降會子一十萬貫，付湖南提舉胡仰之收糶米斛，措置賑糶。」（一一七三六〇）

〔淳熙〕二年閏九月十四日，詔：「湖南、江西昨緣茶寇蹂躪，陣亡將佐官兵等遺骸，令所在官司即爲埋瘞，毋致暴露。及被燒燬屋宇，貧乏下戶、孤老、童幼、寡婦木（未）有居止，可令於諸寺院及係官屋宇安泊。」（後略）」（一一七三六三）

〔淳熙八年四月〕十八日，詔臨安府於府城四門外相視隙地，作大塚各一所，每處委僧十人、童行三十人，凡遺棄骸骨，不問新舊，並行收拾叢葬。棺檢（殮）之具併（並）僧行食錢，令本府量行支給。仍出榜禁戢，今後如有發去舊塚之人，依掘塚法科罪。（一一七三六五）

〔淳熙十一年〕九月四日，利州路提刑兼提舉勾躡言：「本路金、洋、西和州亢旱，乞給降度牒三百道，付臣措置，於豐熟去處稱（趁）時收糶。或降付總領所，用對支逐州椿積斗斛，以備賑濟。」從之。（一一七三六五）

〔紹熙五年〕八月二十三日，詔：「令鎮江府於見椿管米內取撥陳次米二萬石，禮部給降度牒五十道，付常州措置出賣，每道價錢八百貫文，賣到價錢專充賑糶。仍具糶到數目及糶過米數申尚書省。」（一一七三六七）

〔紹熙五年〕九月十四日，（中略）又敕文：「在法，病人無總麻以上親同居者，廂者報所屬，官爲醫治。訪聞店舍、寺觀

避免看視，更不開官，往往趕逐出外，及不令安泊，風雨暴露，因而致斃。可令州縣多方措置存恤，依條醫治，仍出榜鄉村曉諭。」（二一七三六八）

〔慶元元年〕六月七日，權兩湖運副沈誥言：「竊見兩湖州縣亦多饑疫，自近及遠，德意不可不均一。湖西如湖、秀、常、澗、湖東如慶元、紹興，自今疾疫頗盛，其他州縣亦多有之。窮下之民，率無粥藥，生（坐）以待斃。乞從朝廷給降度牒五百道，下本司或提舉司變轉，隨州縣饑疫輕重撥下，逐州委官分任其事。（中略）一、州縣合選委明脈醫官，各分坊巷，鄉保醫治。其合用藥材，於所委官從實支給，仍日支食錢五百文。其有全家疾患無人煎煮者，選募僧行管幹，每日亦支食錢三百文。並各置曆抄記全活人數，事畢保明旌賞。州縣濟、糶行且結局，其不育蠶種麥者，仍舊艱食；老弱、孤獨、殘患流離道路，皆當矜恤。乞許令州縣別委官踏逐空閑屋宇、寺院收養。（中略）」詔令禮部給降度牒五十道，付沈誥自行措置酌量支散。餘依之。（二一七三六九）

〔慶元〕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，右司郎中李寅仲言：「恭惟國朝漏澤園之制恩及枯槁，前古未有。竊見諸州縣寺院多有攢殯，歷年滋多。或家貧，子孫無力收葬，或遠宦因循不舉，僧徒玩視，公肆徵求，馴致暴露，枯骨無歸，深可憫恤。欲每歲委自逐路提舉司近冬檢舉，行下諸州縣委官躬親抄割，如年深無主，家貧無力者，官爲擇地置義塚以葬之；其有子孫，不願入義塚

者，責以近限收葬，庶幾枯槁不致暴露失所。歲一舉行，無爲文具，無令騷擾，庶幾仰稱聖朝澤及漏泉之意。」從之。（二一七三六九）

〔嘉泰元年〕七月二十一日，臨安府言：「本府昨因被火，見在寺觀、廟宇安泊大小人口，委官抄割到共一千三百二十一家，計五千三百四十五口。大人四千七十七口，小兒一千二百六十八口。」（二一七三七〇）

開禧三年八月一日，湖北提刑李熹言：「（中略）即爲敷奏，特依湖路已行體例，重賜支降度牒付本司，發下濱江並湖諸處，酌度災傷分數等第，責付各郡守臣變賣，和糶米斛，多方賑濟，予以仰稱聖朝仁民恤遠之意。」詔令禮部給降空名度牒一百道付湖北憲、漕司，每道價錢八百貫，從便出賣，撥付被水州軍，專充措置賑濟。（二一七三七二）

嘉定元年七月八日，臣僚言：「乞明詔兩淮守令，開具戶口之存亡、復業之多寡，以行賑恤之實惠。仍令監司每歲攷察流民歸業之數，以爲守令殿最。申嚴州縣分瘞之令，再立僧道酬賞之格。如紹興辛巳，壬午之間，許僧道、童行出土力收瘞，數及二百，則以度牒一道酬之。今若加增前數，量給度牒，庶死亡者不致暴露於原野，流移者不至轉徙於溝壑。」從之。（二一七三七二）

〔嘉定二年〕四月二日，都省言：「臨安府化人場間有建置年歲深遠去處，往往拘於禁地，多被拆去，貧乏喪葬之家，無力

扛擡，遠涉重費，委有未便。」詔令臨安府開具申尚書省。〔既而，臨安府奏言：「化人場間有近九宮壇，黑神壇禁地一十六處，節次拆去。內金輪，梵天兩院方自嘉泰以後建置，即與年歲深遠去處不同。」詔令臨安府將見存化人場依舊外，其已拆一十六處，除金輪，梵天寺不得化人外，餘一十四處並許復令置場焚化。如遇祠壇行事，太常寺照條預前三日告示主首僧知委，不得焚化。如違，重斷。〕（一一一七三七二）

〔嘉定二年〕六月十七日，左司諫劉榘言：「竊見朝廷履行下兩淮被兵州郡，及沿江流民所聚去處，募人埋瘞遺骸，以度牒酬之。州縣官吏所當恪意奉行，仰副陛下掩骼之仁。訪聞州郡官吏不切究心勸誘，尚有收拾埋瘞未盡者。其已殞者，元不堅密，隨復暴露。乞割下江、淮州郡，各選官勸諭，瘞埋及數則給以度牒。其所委亦許州郡保明具申，與量減磨勘。庶幾官吏、僧行樂於向前，幽壤沉魂蒙被實德。」從之。（一一一七三七二）

〔嘉定八年〕九月十一日，臣僚言：「臣來自吳門，沿路見日來所差檢踏災傷官與抄割賑恤之官不能遍走阡陌，就近城寺院呼集保甲，取索文狀，令人粉壁書銜，以爲躬親下鄉巡行檢責抄割了當。」（後略）（一一一七三七三）

食貨五九、恤災

〔熙寧〕六年十月二十八日，詔：「熙河一路自用兵以來，誅斬萬計，遺骸遍野。可差勾當御藥院李舜舉往彼多方究尋，如法收瘞。仍於河、岷二州特設祭醮，作水陸齋會。」（一一一

七三七七）

宣和元年正月二十七日，永興軍路安撫使董正封言：「鄂縣災傷，放稅不及分，秋雨損田苗，人戶闕食。勘會見今修葺永興軍城壁，欲望支降度牒四百道，乘此和顧人夫，不惟城壁計日可了，兼可以存養闕食人民。」詔特支二百道。（一一一七三八五）

《咸淳毗陵志》：「紹興元年三月二十八日，詔：「常州、平江府近有淮南、京東西等路避寇渡江流移失業之民，可專委逐州知、通措置賑卹，仍依老疾貧乏不能自存人條法給散。及慮艱得柴薪，每人每日特更給錢二十文，七歲以下減半，以本州常平錢穀支撥。深慮數目不足，平江府降度牒二百道，常州一百道，變轉應副。」（一一一七三八九）

〔紹興三年九月〕二十三日，泉州言：「本州縣被水之家闕乏糧食不能自存之人，欲州委知通，縣委令佐，先次取撥見管常平、義倉米斛，躬親前去賑濟。及被水渰死，其無主屍骸，欲令本處量支官錢，如法埋瘞，無致暴露。今來深慮前項已科定錢米慶副不足，欲令禮部給降福建路空名度牒二百道，專充應副前項支使。」（一一一七三九〇）

〔紹興六年〕四月十二日，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，兼知洪州李綱言：「已遵審訓勸誘，出榜置曆，差官分詣諸州，委知通、縣官召上戶積米之家，許留若干食用，其餘依市價量減，盡數出糶。其流民，官中賑給。竊恐秋成尚遠，難以賑濟，已一面

勸誘上戶納錢米入官，以助賑濟。乞許給官告、度牒之類，折還價值。」從之。（二一七三九二）

〔紹興二十八年〕十一月二十三日（日），南郊赦：「勘會在法病人無總麻以上親同居者，廂者報所屬，官爲醫治。訪聞比來客旅寄居店舍，寺觀，遇有病患，避免看視聞官，逐趕出外；及道路暴病之人，店戶不爲安泊，風雨暴露，往往致斃，深可矜憫。」（後略）（二一七三九六）

〔隆興二年〕六月二十四日，詔：「浙東近因連雨大水，及兩淮亦有被水去處，理宜措置優恤。」（中略）內無居止人，亦仰踏逐空閑官舍及寺觀權行安泊。」（後略）（二一七四〇〇）

〔乾道元年〕二月三日，詔：「兩浙、江東州軍，緣去歲間有水傷去處，致今春米價翔湧，細民流移，甚可矜恤。仰守、令多方措置賑濟，于本州應管錢米內取撥應副。仍籍定數目，隨管內寺觀大小均定人數賑濟，柴錢責付主首掌管支用。」（後略）（二一七四〇二）

〔乾道元年三月〕八日，權發臨安府薛良朋言：「得旨，收拾街市爲患不能行步貧民，用粥藥醫治。如有死亡，每名給錢三貫文，收買棺木埋瘞。本府今選舉到有有心力行者王祖禱、邵惠親專一管幹津送。收給降度牒二道與王祖禱、邵惠親披刺。」從之。（二一七四〇二）

〔乾道四年〕十二月二十六日，雷州言，「八月一日海潮暴漲，滄浸東南，鄉民闕食者衆。」詔令禮部給降度牒十道，付廣西

提刑司變賣，措置賑濟。（二一七四〇五）

〔乾道七年九月〕十一日，詔：「訪聞湖南今歲亢旱，民頗流離。令禮部給降度牒一百道，左藏南庫支降會子一十萬貫，付湖南提舉胡仰之收糶米斛，措置賑糶。」（二一七四一〇）

食貨六十一恩惠（居養院、養濟院、漏澤園等雜錄）

居養院始於唐之悲田、福田院。元符元年，詔：「鰥寡孤獨貧乏不能自存者，以官屋居之，月給米、豆，疾病者，仍給醫藥。」崇寧五年，始賜名「居養」，從淮東提舉司之請也。〔五年，

淮東提舉司言：「安濟坊、漏澤園，並已蒙朝廷賜名。其居養鰥寡孤獨等，亦乞特賜名稱。」詔依，京西湖北以「居養」爲名，諸路准此。〕（二一七四一五）

嘉泰元年三月十一日，和州言：「以本路提舉韓挺申請，置居養院，收養孤老殘疾不出外乞食之人，起造屋宇，支給錢米，揀選僧行看管軫恤。」（中略）輪差僧行各一名，主掌點檢粥食。」（後略）（二一七四一五）

元豐二年三月二日，詔：「開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槨，貧不能葬，歲久暴露。其令逐縣度官不毛地三五頃，聽人安葬。無主者，官爲瘞之。民願得錢者，官出錢貸之。每喪母過二千，勿收息。」又詔提舉常平等事陳向主其事，以向建言故也。後向言：「在京四禪院均定地分，收葬遺骸，天禧中有敕書給左藏庫錢，後因臣寮奏請裁減，事遂不行。今乞以戶絕動用錢給瘞埋之費。」六月，向又乞選舉僧守護，量立恩例。並從之。葬及三千以上，

度僧一人，三年與紫衣，有紫衣與師號，更令主管三年，願再住者準此。（二一七四一六）

〔崇寧二年〕五月二十六日，兩浙轉運司言：「蘇軾知杭州日，城中有病坊一所，名『安樂』，以僧主之。三年醫愈千人，與紫衣。乞自今管勾病坊僧，三年滿所醫之數，賜紫衣及祠部牒各一道。」從之，仍改爲安濟坊。（二一七四一七）

〔崇寧〕三年二月三日，中書省言：「州縣有貧無以葬或客死暴露者，甚可傷惻。昨元豐中，神宗皇帝嘗詔府界以官地收葬枯骨。今欲推廣庫先志，擇高曠不毛之地，置漏澤園。凡寺觀寄留轉積之無主者，若暴露遺骸，悉瘞其中。縣置籍，監司巡曆檢察。」從之。（二一七四一七）

〔崇寧三年二月〕四日，中書省言：「諸以漏澤園葬瘞，縣及園各置圖籍，令廳置櫃封鎖。令、佐替移，以圖籍交授；監司巡歷，取圖籍點檢。應葬者，人給地八尺，方輒二口，以元寄所在及月日、姓名若其子孫、父母、兄弟、今葬字號、年月日，悉鐫訖（記）輒上；立封記，識如上法。無棺柩者，官給。已葬而子孫親屬識認，今乞改葬者，官爲開葬，驗籍給付。軍民貧乏，親屬願葬漏澤園者，聽指占葬地，給地九尺。無故若放牧悉不得入。仍于中量置屋，以爲祭奠之所，聽親屬享祭追薦。並著爲令。」從之。（二一七四一七）

〔崇寧〕四年十月六日，詔：「京師根本之地，王化所先。鰥寡孤獨與貧而無告者，每患居養之法施于四海而未及京師，殆

失自近及遠之意。今京師雖有福田院，所養之數未廣，祁寒盛暑，窮而無告及疾病者或失其所，朕甚憫焉。可令開封府依外州法居養鰥寡孤獨，及置安濟坊，以稱朕意。」（二一七四一八）

〔崇寧四年〕十二月十九日，興元府言：「竊惟朝廷置居養院安養鰥寡孤獨，及置安濟坊醫理病人，召有行業僧管勾外，有見管簿曆，自來止是令廂典抄轉收支，難責以出納之事。今欲乞差軍典一名，除身分月糧外，與比附諸司書手、文字軍典，每月添支米醬菜錢一貫文，有犯，依重祿法。并于常平錢米支給。所有紙筆之用，量行支破。其外縣，差本縣手分一名兼管抄轉收支，一年一替。如蒙施行，乞下有司頒降諸路常平倉司施行。」從之。（二一七四一八）

〔崇寧〕五年八月十一日，詔：「諸漏澤園、安濟坊、州縣輒限人數，責保正、長以無病及已葬人充者，杖一百，仍先次施行。」二十一日，尚書省言：「新差江南西路轉運判官祖理奏：「竊見漏澤園，州縣奉行尚或減裂，埋瘞不深，遂致暴露，未副陛下所以愛民之意。望詢訪州縣，凡漏澤園收瘞遺骸，並深三尺。或不深三尺而致暴露者，宜令監司覺察，按劾以聞。」從之。（二一七四一八）

〔崇寧五年〕九月二日，詔曰：「居養院、安濟坊、漏澤園，以惠天下窮民。比嘗申飭，聞稍就緒，尚慮州縣怠于奉行，失于檢察，仁澤未究。仰提舉常平司倍加提按，毋致文具減裂。城、寨、鎮、市戶及千以上，有知、監者，許依諸縣條例增置，務

使惠及無告，以稱朕意。」（二一七四一九）

〔崇寧五年〕十月九日，淮東提舉司言：「安濟坊、漏澤園，並已蒙朝廷賜名。其居養鰥寡孤獨等，亦乞特賜名稱，以昭惠澤。」（後略）（二一七四一九）

大觀元年三月十八日，詔：「居養鰥寡孤獨之人，其老者並年五十以上，許行收養。諸路依此。」先是，崇寧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南郊赦內一項云：「已詔天下置安濟坊、漏澤園，訪聞州縣但爲文具，未盡如法。並仰監司因巡按檢舉，委曲檢校，每季具已較正數及施行逐件事理，次第聞奏。」至是，河東路提點刑獄點檢到事件，故有是詔。（二一七四一九）

〔大觀〕三年四月二日手詔：「居養、安濟、漏澤，爲仁政先，欲鰥寡孤獨養生送死各不失所而已。聞諸縣奉行太過，甚者至于設供張，備酒饌，不無苛擾。其立法禁止，無令過有姑息。」（二一七四二〇）

〔大觀〕四年八月二十五日，詔：「鰥寡孤獨，古之窮民，生者養之，病者藥之，死者葬之，惠亦厚矣。比年有司觀望，殊失本指，至或置蚊帳，給肉食，設祭醮，加贈典，日用即廣，糜費無藝。少且壯者遊惰無圖，廩食自若，官弗之察，弊孰甚焉。應州縣以前所置居養院、安濟坊、漏澤園許存留外，仰並遵守元符令，餘更不施行。開封府創置坊院悉罷，見在人併歸四福田院，依舊法施行。遇歲歉，大寒，州縣申監司，在京申開封府，並聞奏聽旨。內遺棄小兒委寔須乳者，所在保明，聽依崇寧元

年法雇乳。」（二一七四二〇）

〔政和元年力〕十一月十九日，尚書省言：「居養院、安濟坊、漏澤園，比來提舉常平司官全不復省察，民之無告，坐視不救，甚失朝廷惠養之意。」詔：「自今居養、安濟、漏澤園事，轉運、提刑、鹽香司並許按舉，在京委御史臺彈奏。」（二一七四二〇）

〔政和七年〕八月十六日，提舉淮南東路常平等事鄒子崇言：「凡居養院遺棄小兒，許宮觀、寺院養爲童行，庶得所歸。」從之。（二一七四二一）

〔宣和〕二年六月十九日，詔：「居養、安濟、漏澤之法，本以施惠困窮，有司不明先帝之法，奉行失當。如給衣被器用，專顧乳母及女使之類，皆資給過厚，常平所入殆不能支。天下窮民飽食暖衣，猶有餘峙，而使軍旅之士粟（廩）食不繼，或至逋逃四方，非所以爲政之道。可參考元豐惠養乞丐舊法，裁立中制。應居養人，日給秬米或粟米一升、錢十文省，十一月至正月，加柴炭錢五文省，小兒並減半。安濟坊錢米，依居養法，醫藥如舊制。漏澤園除葬埋依見行條法外，餘三處應資給若齋醮等事悉罷。吏人、公人員額及請給、酬賞，並令戶部右曹裁定以聞。」（二一七四二一）

〔宣和二年七月〕十四日，戶部言：「奉詔：『居養、安濟、漏澤之法，可參考元豐惠養乞丐舊法，裁立中制。應資給若齋醮等事悉罷，吏人、公人等員額及請給、酬賞，並令戶部右曹

裁定以聞。」本部今裁定：外路軍州，崇寧四年十二月敕，居養、安濟坊差軍典一名，續承大觀元年八月敕，各差軍典一名。今欲依舊居養院、安濟坊共置一名，每月給錢一貫文，充紙劄之費。」詔依，舊酬賞並不施行。（二一七四二二）

〔建炎〕四年十月三日，詔曰：「諸處流移老弱到行者，日夕飢餓，可專委官員數量支米、錢賑濟。死亡者，委諸寺僧行收瘞，計數給賜度牒。務使寔惠加于存沒，以稱朕意。」（二一七四二二）

紹興元年十二月十四日，通判紹興府朱璞言：「紹興府街市乞丐稍多，被旨令依去年例日下賑濟。今乞委都監抄劄五陌界應管無依倚流移病患之人，發入養濟院，仍差本府醫官二名看治，童行二名煎煮湯藥，照管粥食。將病患人拘籍，累及一千人以上，至來年三月一日死不及二分，給度牒一道；及五百人以上，死不及二分，支錢五十貫；二百人以上，死不及二分，支錢二十貫。並令童行分給。所有醫官醫治過病人痊愈分數，比類支給。若滿一千人，死不及一分，特與推恩。如有死亡之人，欲依去年例，委會稽、山陰縣尉各于城外踏逐空閑官地埋葬，仍委踏逐官點檢，無令暴露。其養濟院及外處方到未曾入院病患死亡之人，去年召到僧宗華收斂，雇人擡擲出城掩瘞。令縣尉監視，置曆拘籍，每及百人，次第保明申朝廷，給降度牒。」詔：每掩瘞及二百人，與給度牒一道，餘依所乞。（二一七四二二）

〔紹興七年〕十月十四日，臣寮言：「欲望行下臨安府錢塘、仁和縣，踏逐近城寺院充安濟坊。遇有無依倚病人，令本坊量支錢米養濟。輪差醫人一名專切看治所用湯藥，太醫熟藥局關請。或有死亡，送舊漏澤園埋殮。」（後略）（二一七四二三）

〔紹興〕十四年十二月三日，尚書戶部員外郎邊知白言：「伏觀陛下惠恤窮民，院有養濟、給藥，惟恐失所，歲所存活，不可數計。獨死者未有所處，往往散瘞道側，寔爲可憫。居養、漏澤，蓋先朝之仁政也。後來漏澤園地多爲豪猾請佃，不惟已死者銜發掘之悲，而後死者失掩埋之所。欲乞首自臨安府及諸郡，凡漏澤舊園，悉使收還，以葬死而無歸者。發政施仁之方，掩骼埋胔爲大，寔中興之要務也。」（二一七四二四）

〔紹興十四年十二月〕十三日，臨安府言：「被旨措置漏澤舊園，葬無歸者。本府欲下錢塘、仁和縣，拘收官私見占佃元舊漏澤園，四至丈尺，爲藩牆限隔。每處選募僧人二名主管，收拾埋瘞及二百人，覈寔申朝廷，支降紫衣一道。逐處月支常平錢五貫、米一碩，贍給僧人。委逐縣令佐檢察，不得因緣科率搔擾。」（二一七四二四）

〔紹興〕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，潭州言：「崇寧間推行漏澤園，埋瘞無主死人，所降條格：棺木、絮紙、酒；件作行下工食錢；破磚鑄記死人姓名、鄉貫，以《千字文》爲號；遇有識認，許令給還；每年三元，春冬醮祭。緣逐件條格燒燬不存，乞明降指揮施行。」（後略）（二一七四二四）

〔紹興十五年〕閏十一月六日，戶部言：「京西常平司開具諸州軍府已拘收措置修蓋到漏澤園地段，及召募僧人，每月支破常平錢米看管。內有隨州、信陽軍並無常平錢米支給。」（後略）（二一七四二五）

〔紹興〕十六年十一月五日，上宣諭輔臣曰：「居養、安濟、漏澤，先帝之仁政。居養、安濟已行之矣，惟漏澤未曾措置。宜令條具添入。」十日，南郊赦：「貧乏乞丐，已約束如法養濟。其死而無歸者，舊法置漏澤園藏瘞，已降指揮令諸州依做臨安府措置。訪問尚有未就緒去處，可令諸路常平司疾速檢舉，措置施行，無致暴露。」（餘同十三年之制。）（二一七四二五）

〔紹興十六年〕十二月十四日，給事中段拂言：「仰惟國朝愛育元元者，垂意甚備。以居養名院，而窮者有所歸；以安濟名坊，而病者有所療；以漏澤名園，而死者有所葬。行之累年，存歿受賜。望申飭有司，講明居養、安濟、漏澤之政，酌中措置，令可久行，務使寔惠，均被遠邇。」（二一七四二五）

〔紹興〕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，臣寮言：「伏望申飭有司，講明漏澤園之政，酌中措置，令可久行，務使寔惠均被。」（後略）（二一七四二五）

〔紹興〕十八年八月十九日，臣僚言：「郡縣立漏澤園以惠天下，死亡者各得其所。州縣奉行滅裂，所屬監司全不按舉。欲望舉行之，俾死亡無人殯斂者，有園以葬埋之。」詔令戶部看詳。其後戶部言：「所置漏澤園，承降指揮，依做臨安府措置事理，

令常平司常切檢察。今乞下諸路常平司，檢照見行條法指揮，下所屬州縣遵守施行。若有違戾去處，按治依法施行。」從之。（二一七四二五）

〔紹興〕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，南郊赦：「已降指揮，州縣舊有漏澤園去處，復行措置，收瘞暴露骸骨。緣其間地段多是爲人占佃，縣道徇情，不行措置，仰監司、州郡常切點檢。」（二一七四二五）

〔隆興二年〕十二月十二日，權發遣臨安府薛良朋言：「（中略）今措置，分委曹職官同廂官，于在城并城南北廂巡門抄割寔係饑貧別無經營之家及流移人，開具姓名，支米半月，大人每口一對五升，小兒減半。委兩通判踏逐城南北廂寬闊寺院置場，照關子支給。」（後略）（二一七四二八）

〔乾道元年正月〕二十二日，權發遣臨安府薛良朋言：「（中略）本府欲支撥常平、義倉米斛，委官于近城寺院一十二處，煮粥給散養濟。」詔依，令臨安府恪意奉行。（二一七四二九）

〔乾道元年二月〕十一日，知紹興府趙令詒言：「本府見行賑濟，雖先就在城置場煮粥，給散養濟，緣城外鄉村闊遠，竊慮飢流人奔趁不及。今措置，更于城南大禹寺、城西道士莊添置兩場，隨所大小，均定人數，並約定時辰，煮粥給散，以革重疊之弊。仍備辦藁薦存養，從便宿泊，及將柴錢責令主首掌管支給。」（後略）（二一七四二九）

〔淳熙元年〕九月二十六日，詔：「臨安府東青門外駒子院地，

將一半充漏澤園，撥付殿前司埋瘞亡歿軍民。」（從殿前司請也。）（二一七四三二）

〔淳熙〕三年九月三日，詔平江府守臣陳峴，取會開趙所創義冢及僧庵元費用錢物，申朝廷給還，并賜庵名「廣濟祥院」，給田五百畝。先是，開趙於平江府買山立義墳，埋瘞西北人，并「庵」建造庵舍，左司員外郎陳損言費當出朝廷故也。（二一七四三三）

食貨六一、官田雜錄

〔建炎〕二十一年十月六日，臣寮言：「贍士公田，多爲形勢之戶侵占請佃，逐年課利入於私家，以致士子常患饑廩不給。望詔有司申嚴行下，諸路提舉官常切覺察。」詔令戶部措置，并緣住賣度牒，常住多有絕產，令撥充贍學支用。戶部言：「除已行下諸路提舉學事官，下所部州縣遵守施行，仍令本司常切覺察，如有違戾去處，即仰按治，依法施行外，今欲乞令諸路州軍取見上件絕產各係是何寺觀，若干頃畝，問架，每年合收若干錢糧的確實數保明，無得隱落，關報提舉學事官置籍拘管。仍仰本司催促諸州軍開具供申，本司置籍，將今來所撥絕產租課錢物，令項專委官封樁，具數申取朝廷指揮支撥。其州縣寺觀，於圖經內各有所載去處，近來僧道往往違法，於所在去處擅置庵院，散在民間。若無敕額，其所置田產、屋宇，亦乞依前項施行，更合取自朝廷指揮。內福州寺觀，比之張守任內括賣到寺觀常住所收，歲終出剩數目並皆不同。已行下福州密切體究

的確收支數目，亦乞委本路提舉學事官催促本州疾速開具。候到，審實別無侵隱，開具供申，參照施行。」詔依措置到事理施行。（二一七四四〇）

〔建炎〕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，戶部言：「數內福建路寺觀係數多去處，雖已行下本路提舉學事司開具，竊慮往反取會遲延，因致漏落。今欲乞朝廷差官一員，前去措置施行。」從之。同日，戶部言：「已降指揮，差官一員前去福建路措置寺觀常住絕產田畝。今欲專委新除司農寺丞鍾世明帶行本職，前去措置。」從之。世明措置，將寺觀田產，除二稅上供、常住歲用等外，每歲贖贖錢三十六萬五千八百六貫八百四十五文，起發赴左藏庫。續據知福州張澄乞添破童行人力米，除豁外，實計每歲起發錢三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貫文有奇。（二一七四四〇）

〔建炎〕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，江南東路轉運判官葉義問言：「欲望將今日以後應拘沒到僧道置產及寺觀絕產，並行措置，召人實封投狀，增錢承買，起理二稅。」從之。（二一七四四〇）

食貨六一、賜田雜錄

〔隆興〕二年二月十三日，知紹興府吳芾言：「緣臣昨條具奏請興修會稽山陰縣鑑湖，蓄水灌溉民田事，內乞廢罷牌外田爲湖田，有田三十一頃九十三畝一角，元係能仁寺請佃，後至紹興二十九年，選鋒軍都統制李顯忠陳乞，將鎮江府宣賜田兌換，遂從所乞，將上件田段給李顯忠。今來既廢其田爲湖，欲乞却

將鎮江府元舊宣賜田給還李顯忠。」從之。（二二一七四六〇）

食貨六一、民產雜錄

〔靖康元年〕二月二十八日，詔：「應官觀僧道及臣僚之家指外路民戶見佃官地、房廊充常住并已業者，並拘籍入官，以其業還給元佃人。」（二一七四七一）

食貨六一、墾田雜錄

〔紹興二年〕十二月十八日，詔：「諸路寺觀常住荒田，令州縣召僧道耕墾。內措置有方及稅租無拖欠者，並仰所屬差撥住持。其田宅寺觀，仍不以名次高下差撥。」（二一七四八七）

食貨六一、水利雜錄

〔政和六年〕十月六日，新差權發遣提舉兩浙路常平等事趙霖言：「〔中略〕並并乞降空名度牒二千道，承信郎、承節郎、將仕郎官誥各五十道，其命詞並令以『興修水利』為名，別立價直。〔中略〕詔並依所奏施行。」（二一七五一一四）

〔淳熙三年〕六月二十九日，詔：「兩浙漕臣及提舉常平官并逐州守臣常切覺察，自今如有官、民戶及寺觀圍築田畝，堙塞水道，即行禁止。如違，具名以聞。」（從中書門下省請也。）（二一七五三四）

〔淳熙〕九年六月二十二日，度支員外郎姚述堯言：「傳法寺僧請佃明州定海縣鳳浦、沈甯兩湖八百畝為田。契勘兩湖可以灌溉田二萬六千餘畝，乞委浙東提舉官將所佃田盡行開掘，復為平湖，以為旱乾灌注之利。」從之。（二一七五三五）

〔紹熙〕三年十一月五日，知漳州（川）府范仲藝言：「東南二江環蹙城郭，近江隄岸歲久頽壞。〔中略〕又詢訪東江水脉元在東山普慧寺下，旁山而行。見得東江之水元旁東山安流以行，只緣江口埋塞，久不洶濬，江心土隄常漏，湍水漲潦之際，南江合怒，因而回流，吹損城郭。今於普慧寺下疏開古來江道三百丈有奇，并於上流漏水灘上壘石堰水，分送水脉，令復傍山而行，並已畢工。〔後略〕」（二一七五三九）

〔嘉定〕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，詔：「令葑（封）椿庫於見椿管度牒內，支撥一十二道，付慶元府，每道作八百貫文變賣價錢，充修砌上水、烏金等處硤垵及開掘夾砌道土堰、朱賴堰工物等使用。〔後略〕」（二一七五四六）

〔嘉定十四年〕十二月十七日，詔：「令紹興府就於椿管米內支撥三千石。仍令葑（封）椿庫支撥度牒七道付本府，每道作八百貫文變賣，並充開河使用。〔後略〕」（二一七五四七）

〔嘉定〕十七年二月二日，詔令封椿庫支撥度牒一千道付福州，每道作八百貫文會子變賣價錢，貼充開浚西南二湖使用。〔後略〕」（二一七五四七）

食貨六二、義倉

〔隆興四年〕四月二日，臣僚言：「近降指揮，給度牒四百道下成都府路充糶本，收糶米斛，賑濟饑民。〔中略〕乞下四路提舉常平檢察椿管，不許移用。」從之。（二一七五七三）

食貨六二、諸州倉庫

元豐元年閏正月九日，賜度僧牒百道，付河東路轉運司買材木，應副大名府、澶州修倉。（一三二一七八〇）

〔元豐〕五年九月二十一日，措置河北羅便司言：「準朝旨，於瀛、定二州修倉六所，先後給度僧牒千五百道，其錢已盡用，乞增給。」詔給一千。（一三二一七八一）

〔紹熙二年〕五月二十九日，（中略）總領詹體仁言：「本所照得郢州見屯軍馬，每歲合用米料共約支一萬七千餘石，每年常科撥綱運四萬餘石前去應副支用。又有椿管米料近一十萬石，若更積粟，恐致陳腐。兼本州城內湫溢，亦無空閑高阜。自鄂至郢，春冬之間水路可通，緩急不妨津運，似亦未須添蓋倉廩。其應城縣已準指揮令修蓋寨屋，以備分戍牧馬。臣近因往荆襄點檢倉庫，經過本縣，親行相視得向來辛巳屯軍，一時米料多是逐急那借僧寺觀空屋盛貯，本縣舊管廩屋例皆疎漏頽廢，不堪椿收官物，遂委知縣踏逐縣西空閑地一段，可以蓋倉一百間，約盛米料一十萬石。其地卻近以水次，般運順便。計料合用材植等九千六百二十餘貫，工食在外。體仁檢照淳熙十四年間，鄂州蓋造大軍倉一百間，蒙朝廷支降錢一萬五千貫起蓋了當。今相度，乞行下本所於椿管會子內支撥一萬五千貫，付鄂州都統司收買材植等，差撥軍中工匠如法起蓋。」從之。（一三二一七八七）

〔紹熙〕五年五月二十四日，淮西提舉張同之言：「管下諸州見管椿積米僅三十萬石，雖名水次，其間多是山澗小河，春夏

兩水泛漲，方可通運，秋冬水落，則往往不通舟楫。州縣憚於造倉之費，一時苟且，多就寺觀夾截小屋，或於露天積囤，上漏下濕，豈不損腐？兼積椿已久，亦不能保其無虧。詢訪得舒州桐城縣管下樅陽鎮，下瞰大江，舊大雲倉一所已廢，而基尚存。目今本鎮官衙內常帶『監椿積倉庫』，若於此處建造倉屋百餘間，將其他見椿之米凡不近大江者徙之於中，異時舒州應羅（羅）到椿積米斛，並於此倉椿頓。非特淮西緩急可以應用，若撥付淮東，亦順流而下，誠爲利便。況舒、黃州，無爲軍名日淮郡，其實近裏，僻在一隅，且有重山復（複）湖之險，委是利於椿積，合行一體措置。」從之。（一三二一七八八）

食貨六三、蠲放

〔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〕二十五日，詔：「福建路自紹興三十年以前寺觀認納價剩積欠，並予除放。」（一三二一七六一五）

〔隆興二年六月〕二十六日，詔二廣比年科敷買賣鬻爵度牒並甲葉等，見今起發之數盡行蠲免。（一三二一七六一六）

〔乾道七年〕五月十九日，詔盱眙軍乾隆（道）六年七月分添收頭子，堪（勘）合朱墨錢、僧道免丁等錢，特與蠲免。（一三二一七六二八）

食貨六三、農田雜錄

〔紹興〕三十一年正月五日，（中略）中書舍人虞允文、殿中侍御史杜莘老、右司諫梁仲敏議曰：「諸郡常入之賦歲有定名，諸軍揀汰之兵歲有增數，以定名之賦給增數之兵，歲月益深，

財力日以屈，而兵之仰食者有時而不贍矣。若如議者所揀陳，紐其衣糧，請給，計其價而給之田，所贍養者不過數十人，其坐而仰衣糧者尚千餘人也，不獨事體不一，勞逸又不均。謂宜下有司，將具不盡係官田、戶絕及寺觀無主田並僧道違法田盡行拘收，又將日後沒官田歲行抄籍，以待兵田之數相當而後施行，可無不足不均之患。」詔令吏、兵部長貳參酌給舍、台諫所議事理，重別措置，條具以聞。（二一三七七二四）

食貨六四—和買

〔大中祥符二年八月〕是月，詔：「崇真資聖禪院於雜買務買物，慮其擾人，今後具數以聞。」（二一三七七五五）

〔大中祥符〕

七年十一月，詔：「內東門、順儀院、崇真資聖院、太和宮及房臥使臣取買物，許於雜買務下行收買。除官庫所有物外，各令人等第給限供納。」（二一三七七五五）

食貨六四—公使錢

紹熙三年二月五日，西外宗正司乞給降度牒充公使錢。詔下福州，於合起戶部窠名錢內截撥三千貫應副本司，作紹興二年六月以後三年支遣。」（二一三七七九五）

食貨六五—免役

〔元豐〕八年四月二十七日，門下侍郎司馬光言：「百姓出力，以供在上之役，蓋自古及今未之或改。熙寧中，執政者以爲百姓惟苦差役破產，不憚增稅，乃請據家貲高下，各令出錢，雇人充役。按因差役破產者，惟鄉戶衙前有之，自餘散從、承符、

弓手、手力、耆戶、壯丁，未聞破產者久。其鄉戶衙前所以破產者，蓋由山野愚戇之人不能幹事，使之主緝官物，或因水火損敗，或爲上下侵欺，是致欠折，備償不足，有破產者。至於長名衙前，久在公庭，勾當精熟，每經重難差遣，積累分數，別得優輕場務酬獎，往往致富，何破產之有？夫差役出于民，錢亦出于民，今使民出錢雇役，何異割鼻餉口？朝三暮四，于民何所利？又鄉者役人皆上等戶爲之，其下等、單丁、女戶及品官、僧道，本來無役，今更使之一槩輸錢，則是賦歛愈重，非所以寬之也。故自行免役法以來，富室差得自寬，而貧者困窮日甚，殆非所以抑兼並、哀憫獨，均賦役久也。（後略）」（二一七八一一）

〔元祐元年二月〕六日，三省、樞密院司進呈門下侍郎司馬光奏：「〔中略〕若猶以衙前戶力難以獨任，即乞依舊法于官戶、僧寺、道觀、單丁、女戶有屋產每月掠錢及十五貫、莊田中年所收及百碩以上者，並令隨貧富分等第出助役錢。不及此數者，與免。其餘產業，並約此爲準。（後略）」（二一三七八一三）

〔元祐元年二月〕二十八日，置詳定役法所。詔：「門下侍郎司馬光近建明役法，大意已善。緣關涉事衆，尚慮其間未得盡備，及繼有執政論奏，臣僚上言役法利害，若不精加考究，何以成萬世良法？宜差資政殿大學士兼侍讀韓維、吏部尚書呂大防、工部尚書孫永、給事中兼侍讀范純仁專切詳定以聞，仍將逐項文字抄付韓維等。」先是，知樞密院章惇言：「近奉旨與三省同

進呈司馬光乞罷免役、行差役事劄子，其間甚多疎略，今條陳如左：（中略）一稱：『若以衙前戶力難以獨任，即乞依舊于官戶、僧寺、道觀、單丁、女戶有屋業、每月掠錢及十五貫、莊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碩以上者，並令隨貧富等第出助役錢。不及此數者，與放免。其餘產業，並約此爲准。』臣看詳，自免役法行，官戶、寺觀、單丁、女戶各已有等第出納役錢之法。今若既出助役錢，自可依舊，何須一切並行改變？（後略）（一三—七八一五）

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，右正言王觀言：『（中略）乞降指揮，應投名衙前只用近年規繩，以出賣坊場錢支酬重難分數，並給請受。或內有不願依舊投名之人，重別招募不行，方得鄉差。其官戶、僧道、寺觀、單丁、女戶免役錢，即留助鄉差之人。』詔劄與詳定役法所。（一三—七八一九）

〔元祐元年〕三月三日，詳定役法所言：『乞下諸路，除衙前外，諸色役人只依見用人數定差。今來夏料役錢住罷，更不起催。官戶、僧道、寺觀、單丁、女戶出錢助役指揮勿行。』從之。（一三—七八二二）

〔元祐元年三月三日〕同日，詳定役法所言：『檢會今年二月六日朝旨內一項，『諸色役人，其間雖有等第不及而願充近上役次者，乞聽從便』，及『舊人願住者准此』一項，乞下諸路，衙前依已得指揮外，其餘役人亦乞並依即見用人數定差。如委實人數太少，使用不足，或別有妨礙，即依閏二月四日指揮

施行。一、官戶、僧寺、道觀、單丁、女戶出助役錢，竊慮州縣有不曉元降朝旨『如有妨礙，即未得施行』之意，卻便作無妨礙行下。今乞下諸路更不施行，別聽指揮。一、已准朝旨，免役錢一切並罷。其將來夏料役錢，自合更不起納。』從之。（一三—七八二二）

食貨六五·免役二

大觀四年五月十四日，臣僚言：『元豐令，惟崇奉聖祖及祖宗神御、陵寢寺觀不輸役錢，近者臣僚多因功德墳寺，奏乞特免諸般差役。都省更不取旨，狀後直批放免。由是援例奏乞，不可勝數。或有旋置地土，願捨入寺，亦乞免納。甚者至守墳人雖係上、中戶，並乞放免。所免錢均數於下戶，最害法之大者。欲今後臣僚奏請墳寺，不許特免役錢，仍不得以守墳人奏乞放免。其崇寧寺觀合納役錢，亦乞改正施行。』詔令禮部割刷，關戶部改正。（一三—七八四〇）

〔紹興五年三月十日〕同日，臣僚言：『乞下有司，專用物力及通輪（輪）一鄉差募保正、長。凡官吏因役事受財者，重爲典刑，以示懲誡。』詔于《紹聖常平免役令》「五保爲一大保」字下添「通」字，「選保」字下刪去「長」字，仍今後許差物力高單丁，每都不得過一人。寡婦有男爲僧道成丁者同。即應充而居他鄉別縣或城郭，及僧道，並許募人充役，官司不得追正身。餘依見行條法，仍先次施行。（一三—七八四五）

〔紹興七年〕閏十月十四日，戶部言：『在法，品官之家或女戶、

單丁、老幼、疾病及歸明人子孫，各免身丁。昨降指揮，許差有物力高單丁，寡婦有男爲僧道成丁者同，並許募人充役。今來不住據人戶陳訴非鰥寡孤獨人作單丁人戶，至詞訟不絕。契勘品官許免身丁，而家有三口，兩人有官，其一丁無官；又如人戶家有四丁，一丁進士得解，一丁應免解，一丁進納得官，一丁白身，似此之類，非子身一丁，即難以作單丁之戶，合申明行下。及人戶家有三口，一丁進納得官，一丁進士得解，一丁爲僧，內進納未至陞朝，三丁並免身丁，別無丁名充役。既成三丁，即是丁行數多，祇合免身丁。其充役合募人，不得追正身。」從之。（一三一七八四六）

〔紹興〕八年五月二十六日，江南轉運司言：「相度物力高有老病合給侍丁，比類寡婦有男爲僧道成丁，募人充役。」戶部看詳：「單丁、女戶合免丁役，已降指揮，許差物力高單丁。寡婦有男爲僧道成丁，並許募人充役。今來侍丁之家，即此（比）單丁、寡婦。委係丁行數多，合行比附，令募人充役，不得追正身。下諸路常平司照會施行。」從之。（一三一七八四七）

〔紹興〕十五年七月十八日，給事中李若谷言：「紹聖常平免役條令係祖宗成法，纖悉具備。比年以來，緣州縣差募之際不體照法意，致上戶百端規避，卻令中、下戶差役頗併。後因增添通選之法，以一都保內物力高者通行定差。戶數既寬，有力者不能幸免，雖單丁戶物力最高人及寡婦有男爲僧道成丁者亦預差選，已爲公當。祇緣紹興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一時指揮，因

致選差不均。今欲將上件指揮內歇役年限並「物力倍者再差」一節刪去，更不施行，餘令諸路遵依見行成法。」從之。（一三一七八四八）

〔紹興〕十九年八月十二日，宗正寺丞、兼權尚書司封員外郎王葆言：「國家役法，應女戶、單丁與夫得解舉人、太學生並免丁役。頃緣議者曆陳丁役之弊，遂有募人充役指揮。進納雜流之人，物力高彊，雖係單丁，自應雇募。且女戶而無子孫，或有子孫而年幼弱，使當力役之事，則公私所費，必倍於豪彊。寡婦有男爲僧道成丁者，並許募人充役，正恐姦民旋行規避爾。今州縣舞文，以虐無告，則或指遠適之緇黃爲某氏之子孫，不以存亡爲別也，因使寡婦守志者，不免於執役困悴之患，有至於迫而改行者。得解舉人，名已登於天府，是有可貴之資也，今乃同籍于役人，則非所以貴之矣。太學生身已隸于上庠，是有可肆之道也，今乃心累于執役，則非所以肆之矣。欲望特詔有司重加看定，仍乞申嚴約束，明示州縣，使姦吏猾胥不得挾疑似以惑衆，庶幾孤寡得所，而士加愛重。」（中略）戶部言：「州縣女戶別無兒男，依條免充役外，其單丁并寡婦有男爲僧道成丁者，及僧道并進納未至陞朝逐色人戶，如係物力高，依已降指揮募人充役，官司不得追正身。」（後略）」（一三一七八四九）

〔紹興九年〕十二月九日，詳定一司勅令所修立下條：「諸村疇，五家相比爲一小保，選保內有心力者一人爲保長；五保爲一大保，通選保內物力高者一人爲大保長；十大保爲一都保，通選

都保內有行止材勇、物力最高者二人爲都、副保正。餘及三保者，亦置大保長一人，及五大保者，置都保正一人。若不及，即小保附大保，大保附都保。其紹興五年四月十六日勅：『單丁及寡婦有男爲僧道成丁及僧道，並許募人充役，官司不得追正身。』乃是優恤單寡之家，故令募人充役，合依舊存留，以備照用。』從之。（一三一七八五八）

食貨六六・身丁錢

〔紹興〕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，臣僚言：『州縣坊郭、鄉村人戶，既有身丁，即充應諸般差使。雖官戶、形勢之家，亦各數納免役錢。唯有僧、道例免丁役，別無輸納，坐享安閑，顯屬僥倖。乞令僧、道隨等級高下出免丁錢，庶得與官、民戶事體均一。』戶部言：『今措置到下項：甲乙住持律院並十方教院、講院僧、散衆，每名納錢五貫文省；紫衣二字師號，納錢六貫文省；只紫衣、無師號同。紫衣四字師號，每名納錢八貫文省；紫衣六字師號，每名納錢九貫文省；知事，每名納錢八貫文省；住持、僧職法師，每名納錢一十五貫文省。十方禪院僧、散衆，每名納錢二貫文省；紫衣二字師號，每名納錢三貫文省；只紫衣、無師號同。紫衣四字師號，每名納錢四貫文省，紫衣六字師號，每名納錢六貫文省；知事，每名納錢五貫文省；住持長老，每名納錢一十貫文省。宮觀道士、散衆，每名納錢二貫文省；紫衣二字師號，每名納錢三貫文省；只紫衣、無師號同。紫衣四字師號，每名納錢四貫文省；紫衣六字師號，每名納錢五貫文省。』

省；知事，每名納錢五貫文省；知觀法師號，每名納錢八貫文省。道正、副等同。』詔依。（一三一七八五九）

〔紹興〕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，戶部言：『契勘近承指揮，紫衣師號依舊給降書填。今相度，欲將今來請新法紫衣師號僧、道合納免丁錢數內，甲乙住持律院、十方教院、講院，並與依十方禪寺僧體例立定錢數，輸納施行。其十方禪寺並宮觀道士，並依散衆錢數上與減三分之一輸納。庶幾事體稍優，樂于請買。』從之。（一三一七八六〇）

〔紹興二十五年〕十一月十九日，赦：『人戶身丁、僧道免丁錢，近降指揮放一年。已行約束，將已納在官錢物理作來年合納之數，尚慮州縣巧以名色復行催理，仰諸路監司覺察，如有違戾去處，按劾以聞。』（一三一七八六〇）

〔乾道元年〕四月四日，詔：『僧道年六十以上並篤廢殘疾之人，並比附民丁放納丁錢，自乾道元年爲始，仍令州縣出榜曉諭。』（一三一七八六三）

〔乾道〕六年正月十四日，戶部尚書曾懷等言：『自放行度牒，給賣過一十二萬餘道，已剃度披戴僧道數目不少。今稽考得州縣遞年所納免丁錢，比未放行度牒以前年分止增三五萬貫，顯是州縣作弊，公然侵隱，或作僧道雲遊爲名不納，或當來妄供申年甲入老，規避免納之數，是致暗失財計。望行下諸路提刑司，委官檢察括責，從實拘收，盡數入總制帳，每季起發，毋令依前作弊欺隱。仍開具括責到錢數，類聚一路總數，保明供

申戶部驅磨。」從之。（一三一七八六三）

淳熙十六年閏五月十九日，詔：「諸路州縣僧道年六十以上合納丁錢，特與放免一年。或已納在官，與理充將來之數。如敢卻行催理，許越訴，監司覺察以聞。」（一三一七八六八）

〔紹熙〕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，南郊赦：「舊法，僧道年六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，本身丁錢聽免。續降指揮，僧道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，本身並特放免。近來給降度牒，披剃稍多，自合將所收免丁錢盡數起發。訪聞州郡將合入老僧道不行依法放免，仍舊照額復行拘催，以致被害，深可憐憫。可令州軍照逐歲僧道丁籍實數拘催。仍令提刑司常切覺察，毋致違戾。」（一三一七八六八）

〔紹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〕同日，赦：「僧道免丁等錢物，可自今赦到日，仰諸路漕司委官將淳熙十六年終以前並與日下除放。」（一三一七八六八）

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，赦文：「舊法，僧道年六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，本身丁錢聽免。續降指揮，僧道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，本身丁錢並特放免。近來給降度牒，披剃稍多，自合將所收免丁錢盡數起發。訪聞州郡將合入老僧道不行依法放免，仍舊照額復行拘催，以致被害，深可憐憫。可令州軍照逐歲僧道丁籍實數拘催，仍令提刑司常切覺察，毋致違戾。」自後，郊祀、明堂赦亦如之。（一三一七八六八）

食貨六六—役法

〔淳熙〕十年十月四日，臣僚言：「處州進士經御史臺畫一十項，陳論本州義役擾民。臣因根究本末，義役之說，起於乾道五年五月，知處州范成大奏陳處州松陽縣有一兩都自相要約，各出田穀以助役戶，永爲義產，總計爲田三千三百餘畝，乞行下諸路州軍，專〔委〕縣官依此勸誘。至七年正月，成大爲中書舍人，再述前請，朝廷從之。淳熙三年，陳孺知處州任滿奏事，言其不便，乞依見行條法，照物力資次依公差募。至八年，處州布衣上書，乞行義役，詔令季翔限十日看詳以聞。翔奏欲每田百畝出田二畝，官、民、僧、道並爲一等。是年六月，本州進士經御史臺投狀，訴義役不便，已令戶部下本州照會。臣竊謂國家役法自祖宗以來，前後講論詳矣。自范成大倡爲義役之說，而處州六邑之民擾擾于義役者十有六年。朝廷令守臣季翔看詳，蓋欲其詳酌可否。曾不能參照案牘，博詢民言，辨范成大、陳孺所奏虛實，有請于朝而罷之，乃從而附會其說，斷以己見，官、民、僧、道一等出田，他日貧富置之不問，人以爲重擾。舉處州之人初不曰『義』，推行之于兩浙，兩浙固已被其擾，使推行之於天下，豈不重擾哉？」（後略）（一三一七八七二）

食貨六六—免役

〔元豐〕八年四月二十七日，門下侍郎司馬光言：「百姓出力，以供在上之役，蓋自古及今未之或改。熙寧中，執政者以爲百姓惟苦差役破產，不憚增稅，乃請據家貲高下，各令出錢，雇人充役。按因差役破產者，惟鄉戶衙前有之。自餘散從、承符、

弓手、手力、耆戶、壯丁，未聞破產者也。其鄉戶衙前所以破產者，蓋由山野愚戇之人不能幹事，使之主箱官物，或因水火損敗，或爲上下侵欺，是致欠折，備償不足，有破產者。至於長名衙前，久在公庭，勾當精熟，每經重難差遣，積累分數，別得優輕場務酬獎，往往致富，何破產之有？夫差役出於民，錢亦出於民。今使民出錢雇役，何異割鼻餽口？朝三暮四，於民何所利？又鄙者役人皆上等戶爲之，其下等單丁、女戶及品官、僧道，本來無役，今更使之一槩輸錢，則是賦歛愈重，非所以寬之久。（後略）（一三一七八九三）

〔元祐元年二月〕六日，三省、樞密院司進呈門下侍郎司馬光奏：「（中略）若今日差充衙前，科民間陪備亦少於曩日，不至有破家產者。若猶以衙前戶力難以獨任，即乞依舊法於官戶、僧寺、道觀、單丁、女戶有屋產，每月掠錢及十五貫，莊田中年所收及百碩以上者，並令隨貧富分等第出助役錢。不及此數者，與免。（後略）」（一三一七八九五）

〔元祐元年二月〕二十八日，（中略）先是，知樞密院章惇言：「近奉旨與三省同進呈司馬光乞罷免役，行差役事劄子，其間甚多疎畧，今條陳如左：（中略）一稱：『若以衙前戶力難以獨任，即乞依舊於官戶、僧寺、道觀、單丁、女戶有屋業，每月掠錢及十五貫，莊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碩以上者，並令隨貧富等第出助役錢。不及此數者，與放免。其餘產業，並約此爲準。』臣看詳自免役法行，官戶、寺觀、單丁、女戶各已有等第出納

役錢之法。今若既出助役錢，自可依舊，何須一切並行改變？且如月掠房錢十五貫，已是下等之家。若令出助役錢，顯見不易；又更令凡莊田中年所收百斛以上亦納助役錢，即尤爲刻剝。凡內地中年百碩斛斗，麤細兩色相兼，共不直一十千錢；若是不當水路州軍，不過直十四五千而已。雖是河北沿邊，不過可直三十來千；陝西、河東沿邊州郡，四五十千。免役法中，皆是不出役錢之人。似此等第官戶、寺觀送納，固已非宜，況女戶、單丁，尤其是孤弱，若令出納，豈不更爲深害！（後略）（一三一七八九七）

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，右正言王觀言：「（中略）乞降指揮，應投名衙前只用近年規繩，以出賣坊場錢支酬重難分數，並給請受。或內有不願依舊投名之人，重別召募不行，方得鄉差。其官戶、僧道、寺觀、單丁、女戶免役錢，即留助鄉差之人。」詔割與詳定役法所。（一三二七九〇一）

〔元祐元年閏二月四日〕同日，右司諫蘇轍言：「（中略）其二，坊郭人戶，熙寧以前常有科配之勞，自新法以來，始與鄉戶並出役錢而免科配。其法甚便，但所出役錢太重，未爲經久之法。今若全不令出，即比農民反爲僥倖；若依熙寧以前科配，則取之無藝，人未必安。今來二月六日指揮，並不言及坊郭一項。欲乞指揮，並官戶、寺觀、單丁、女戶，並據見今所出役錢裁減酌中數目，與前項賣坊場錢，除支雇衙前及召募非泛綱運外，常切椿留，準備下項支遣。所有月掠房錢十五千及歲收斛鬥百

碩以上出錢指揮，恐難施行。（後略）」（二二一七九〇三）

〔元祐元年〕三月三日，詳定役法所言：「乞下諸路，除衙前外，諸色役人只依見用人數定差。今來夏料役錢住罷，更不起催。官戶、僧道、寺觀、單丁、女戶出錢助役指揮勿行。」從之。

（二二一七九〇四）

〔元祐元年三月三日〕同日，詳定役法所言：「檢會今年二月六日朝旨內一項，『諸色役人，其間雖有等第不及而願充近上役次者，乞聽從便』，及『舊人願住者准此』一項，乞下諸路，衙前依已得指揮外，其餘役人亦乞並依即目見用人數定差。如委實人數太少，使用不足，或別有妨礙，即依閏二月四日指揮施行。一、官戶、僧寺、道觀、單丁、女戶出助役錢，竊慮州縣有不曉元降朝旨『如有妨礙，即未得施行』之意，卻便作無妨礙行下。今乞下諸路更不施行，別聽指揮。一、已准朝旨，免役錢一切並罷。其將來夏料役錢，自合更不起納。」從之。（二二一七九〇四）

〔元祐元年六月〕二十七日，司馬光言：「（中略）臣所請，雖云『今日衙前陪備少於鄉日，不至破家，若猶以爲戶力難任，請於官戶、僧道、單丁、女戶屋業於月掠錢及十五緡，土田於歲收穀及百碩以上者，並等第出助役錢。不及此數者，與放免』，臣意以爲十口之家，歲收百碩，足供口食，月掠十五緡，足供日用。二者相須，此外有餘者，始令出助役錢，非謂止收百碩即令助役也。（後略）」（二二一七九〇八）

〔元祐元年〕九月十七日，詔：「諸路坊郭第五等已上及單丁、女戶、官戶、寺觀第三等以上，舊納免役錢並與減放五分，餘並全放。仍自元祐二年爲始。其收到錢，如逐處坊場、河渡錢支酬衙前重難及綱運公人接送食錢不足，方許以上項錢貼支。餘並封椿，以備緩急支用。」（二二一七九〇九）

〔元祐二年〕六月二十四日，右司諫賈易言：「（中略）竊聞州縣有戶少役多者，有單丁、女戶、官戶、寺觀出錢助役比於實役之人所費乃多數倍者；亦有出錢至少，纔百分之一者。乞擇郎官練達吏事者出按諸路，授以條目，體問民庶。（後略）」（二二一七九一〇）

大觀四年五月十四日，臣僚言：「元豐令，惟崇奉聖祖及祖宗神御、陵寢寺觀不輸役錢，近者臣僚多因功德墳寺，奏乞特免諸般差役，都省更不取旨，狀後直批放免。由是援例奏乞，不可勝數。或有旋置地土，願捨入寺，亦乞免納。甚者至守墳人雖係上、中戶，並乞放免。所免錢均敷於下戶，最害法之大者。欲今後臣僚奏請墳寺，不許特免役錢，仍不得以守墳人奏乞放免。其崇寧寺觀合納役錢，亦乞改正施行。」詔令禮部割刷，關戶部改正。（二二一七九一一）

〔紹興七年〕閏十月十四日，戶部言：「在法，品官之家或女戶、單丁、老幼、疾病及歸明人子孫，各免身丁。昨降指揮，許差有物力單丁，寡婦有男爲僧道成丁者同，並許募人充役。今來不住據人戶陳訴非鰥寡孤獨人作單丁人戶，致詞訟不絕。契勘

品官許免身丁，而家有三丁，兩人有官，其一丁無官；又如人戶家有四丁，一丁進士得解，一丁應免解，一丁進納得官，一丁白身，似此之類非子（才）身一丁，即難以作單丁之戶，合申明行下。及人戶家有三丁，一丁進納得官，一丁進士得解，一丁爲僧，內進納未至陞朝，三丁並免身丁，別無丁名充役。既成三丁，即是丁行數多，祇合免身丁。其充役合募人不得追正身。」從之。（一三二七九二八）

〔紹興〕八年五月二十六日，江南轉運司言：「相度物力高有老病合給侍丁，比類寡婦有男爲僧道成丁，募人充役。」戶部看詳：「單丁、女戶合免丁役，已降指揮，許差物力高單丁。寡婦有男爲僧道成丁，並許募人充役。今來侍丁之家，即此（比）單丁、寡婦。委係丁行數多，合行比附，令募人充役，不得追正身。下諸路常平司照會施行。」從之。（一三二七九二八）

〔紹興〕十九年八月十二日，宗正寺丞、兼權尚書司封員外郎王葆言：「國家役法，應女戶、單丁與夫得解舉人、太學生並免丁役。頃緣議者曆陳丁役之弊，遂有募人充役指揮。進納雜流之人，物力高強，雖係單丁，自應顧募。且女戶而無子孫，或有子孫而無幼弱，使當力役之事，則公私所費，必倍於豪強。寡婦有男爲僧道成丁者，並許募人充役，正恐姦民旋行規避爾。（中略）」戶部言：「州縣女戶別無兒男，依條免充役外，其單丁并寡婦有男爲僧道成丁者，及僧道并進納未至陞朝逐色人戶，如係物力高，依已降指揮募人充役，官司不得追正身。（後略）」

（一三二七九三〇）

〔乾道〕三年十二月十三日，提舉浙西常平茶鹽公事劉敏士言：「欲將寡婦召到接腳夫，或以老戶本身無丁，將女招到贅婿，如物力高強，即許比附寡婦有男爲僧道成丁，選募充役。其召到接腳夫、贅婿，若本身自有田產物力，亦許別項開具，權行併計，選差充役。若接腳夫、贅婿本身有官蔭合爲官戶之人，即照應限田格法，豁除本身合得頃數，令與妻家物力併計選差，募人充。」從之。（一三二七九三七）

〔乾道五年〕五月八日，刑部侍郎汪大猷言：「國家立保正之法，緣法中許願兼善長者聽，故數十年來，承役之初，縣道必抑使兼充，不容避免。蓋以保正必一鄉之豪，官吏百須可以仰給，故樂於並緣，以爲己利。凡有差募，互相論糾，官不加察，吏與爲市。或請以家貲之多寡，分次之久近；或謂（請）以不拘官、民戶、寺觀，例行均差。或謂（請）以一縣一鄉衰同名次差充，以球移徙之苦。或請令應役之家自顧耆長，專承引狀，以革誅取之害。或請止以上戶歇役久近，物力高下分數比折差募，以優中、下之家。（後略）」（一三二七九三七）

食貨六八、賑貸

〔紹聖元年十月二十三日〕同日，詔：「近者大河東堤（堤）防未及增繕，以故瀕河被害者衆，南來者多留京師，流離暴露。隆冬日迫，陷於死亡，坐視不恤，其謂朝廷何？既詔有司悉意賑贍，其令開封府即京城門外行視寺院，官舍以居之，至春論

使復業。」（一三一七九六九）

食貨六八／賑貸二

〔紹熙五年二月〕十四日，詔：「禮部給降度牒三十道付江州，每道價錢作八百貫，措置出賣，收糶米斛，專充賑濟支用。候秋成日，計賣過度牒價錢，起赴封樁庫送納。」從守臣沈祖德請也。（一三一八〇〇六）

食貨六八／恤災

〔紹興二年〕閏四月二十日，福建路安撫使司言：「檢准敕文：『召募寺觀童行埋瘞遺骸，每及二百人，給度牒一道。』緣本路地薄民貧，願爲僧道者頗多，深慮州縣官吏並緣爲姦，巧裝人數，遂致冗濫。本司已下逐州縣各委官一員專一點檢，以千字文爲號，候埋瘞寔及二百人，令所委官開具字號申縣，縣申州，州差官審寔保明申本司，本司別差官覆寔，保明申尚書省，計數乞給度牒。欲望特降指揮，如所委官及州縣保明不寔，其所給度牒計贓以自盜論，庶幾上副朝廷澤及漏泉之意。餘路依此。」從之。（一三一八〇二四）

〔紹興二年〕八月九日，詔：「臨安府被火百姓，許於法慧寺及三天竺寺等處權安泊，應客店亦許安下，免出房錢。其四向買販木植、蘆箔、竹筏，並不得抽分收稅。官私房錢不以貫伯，並放五日。內孤貧不能自存之人，令戶部省倉支米二千石付臨安府賑濟，仍開具賑濟過人數以聞。」（一三一八〇二四）

〔紹興〕三年七月十一日，詔：「訪聞真、楊（揚）、楚、泗、

承州道路尚多遺骸暴露，令禮部給降逐州空名度牒各一十道付逐州，專委通判召募童行如法埋瘞。仍仰往來按視，每及二百人，即驗實申州，書填度牒一道給付。」（一三一八〇二四）

〔紹興三年七月〕二十二日，詔：「昨緣兵馬，聞山谷溝渠暴露尚多，令禮部給降兩浙西路空名度牒十道，委臨安府召募僧行收瘞，不得有暴露。」以久闕雨澤，故有是命。（一三一八〇二四）

〔紹興三年九月〕二十三日，泉州言：「本州縣被水之家缺乏糧食不能自存之人，欲州委知通，縣委令佐，先次取撥見管常平、義倉米斛，躬親前去賑濟。及被水渰死，其無主屍骸，欲令本處量支官錢，如法埋瘞，無致暴露。今來深慮前項已科定錢米應副不足，欲令禮部給降福建路空名度牒二百道，專充應副前項支使。」詔依，仍令本路漕司躬親前去點檢被水州縣，奉行寬卹賑濟等事件以聞。如州縣奉行不虔，仰提刑司按劾聞奏，當議重寘典憲。（一三一八〇二四）

〔紹興〕四年正月二十二日，詔：「臨安府見開撩運河，如內有遺骸，令守臣募僧行埋瘞。每及二百副，令禮部給降度牒一道，願計價換給紫衣師號者聽。」（一三一八〇二四）

〔紹興四年〕十二月二十七日，上諭輔臣曰：「劉光世、張俊兩軍渡江擊賊，屢獲勝捷，然有死於鋒鏑之下，朕所傷惻。向者韓世忠承州之戰，亦有死事將士，既加褒贈，復令收其遺骸於僧寺隙地瘞之，歲度量童行守塚，而厚恤其家。今可依此施

行。」臣鼎曰：「聖恩及於存歿如此，將士聞之，孰不用命！」（二三八〇二五）

〔紹興五年正月十五日〕同日，淮南路德音：「勘會諸軍過江掩殺賊馬，內有陣亡官兵，已降指揮令本軍存恤家屬，無令失所。及差人收拾遺骸，前來鎮江、建康府等處支破官錢，踏逐寺院比近空地，選差童行如法埋瘞，以時祭祀，每歲特與度僧一名。尚慮奉行減裂，不致如法，仰鎮江、建康府守臣常切委官點檢。」（二三八〇二五）

〔紹興五年〕七月五日，都督行府言：「勘會水寨比因闕食，餓殍頗多，及貧民死亡並抗拒戰歿之人，並皆暴露屍骸。欲委本路地分知縣招募道僧童行並行收拾，如法埋瘞。每及二百人，與支度牒一道，願改換紫衣、師號者亦聽。仍令沿湖諸縣各以官錢致祭。」從之。（二三八〇二五）

〔隆興二年三月〕二十七日，德音：「高、藤、雷、容州應因戰鬪陣亡，及良民無辜被害，遺骸暴露，寔可矜憫。仰逐州縣德音到，限三日招募僧行埋瘞。如及二百副，本州覈實保明申尚書省，給降度牒一道。」（二三八〇二九）

〔隆興二年〕六月二十四日，詔：「浙東近因連雨大水，及兩淮亦有被水去處，理宜措置優恤。令逐路帥、漕司同共措置，委官往被水州縣賑濟。合用錢米，許於常平司見椿管錢米內取撥。若有溺死之人，與量給棺殮之具。內無居止人，亦仰踏逐空閑官舍及寺觀權行安泊。其應干合檢放寬恤事件及用常平錢

米，並開具申尚書省。」（二三八〇二九）

〔隆興二年〕十二月十六日，德音：「楚、滌、濠、廬、光州、盱眙、光化軍管內，並楊（揚）成、西和州、襄陽、德安、信陽、高郵軍曾經殘破州縣，戰陣去處，見有遺骸，令帥、漕司召人埋瘞或焚化。每乞（及）二百副，童行支度牒一道，僧道賜紫衣師號，餘人比類支給度牒價錢，專一差官監視，覈實書填。」（二三八〇二九）

食貨六八、恩惠、居養院安養坊漏泥園

元豐二年三月二日，詔：「開封府界僧寺旅寄棺柩，貧不能葬，歲久暴露。其令逐縣度官不毛地三五頃聽人安葬。無主者，官為瘞之。民願得錢者，官出錢貸之，每喪毋過二千，勿收息。」又詔提舉常平等事陳向主其事，以向建言故也。後向言：「在京四禪院均定地分，收葬遺骸，天禧中有敕書給左藏庫錢，後因臣僚奏請裁減，事遂不行。今乞以戶絕動用錢給瘞埋之費。」六月，向又乞選募僧守護，量立恩例，並從之。葬及三千以上，度僧一人；三年，與紫衣師號，更令主管三年；願再住者准此。（二三八〇三二）

〔崇寧二年〕五月二十六日，兩浙轉運司言：「蘇軾知杭州日，城中有病坊一所，名『安樂』，以僧主之。三年醫愈千人，與紫衣。乞自今管勾病坊僧三年滿所醫之數，賜紫衣及祀部牒各一道。」從之，仍改為安濟坊。（二三八〇三三）

〔崇寧〕三年二月三日，中書言：「州縣有貧無以葬或客死暴

露者，甚可傷惻。昨元豐中，神宗皇帝嘗詔府界以官地收葬枯骨。今欲推廣先志，擇高曠不毛之地置漏澤園，凡寺觀寄留轉積之無主者，若暴露遺骸，悉瘞其中。縣置籍，監司巡歷檢察。」從之。（一三一八〇三三）

〔崇寧四年〕十二月十九日，興元府言：「一切惟朝廷置居養院，惠養鰥寡孤獨，及置安濟坊醫理病人，召有行業僧管勾外，有見管簿曆，自來止是令廂典抄轉收支，難責以出納之事。今欲乞差軍典一名，除身分月糧外，與比附諸司書手文字軍典，每月添支米醬菜錢一貫文，有犯，依重祿法，並於常平錢米支給。所有紙筆之用，量行支破。其外縣，差本縣手分一名兼管抄轉收支，一年一替。如蒙施行，乞下有司頒降諸路常平倉司施行。」從之。（一三一八〇三三）

〔政和七年〕八月十六日，提舉淮南東路常平等事鄒子崇言：「凡居養院遺棄小兒，許宮觀、寺院養爲童行，庶得所歸。」從之。（一三一八〇三六）

〔建炎〕四年十月三日，詔曰：「諸處流移老弱到行在者，日夕饑餓，可專委官員數量支米、錢賑濟。死亡者，委諸寺僧行收瘞，計數給賜度牒。務使實惠加於存歿，以稱朕意。」（一三一八〇三七）

紹興元年十二月十四日，通判紹興府朱璞言：「紹興府街市乞丐稍多，被旨，令依去年例日下賑濟。今乞委都監抄劄五廂界應管無依倚流移病患之人，發入養濟院，仍差本府醫官二員

看治，童行二名煎煮湯藥，照管粥食。將病患人拘籍，累及一千人已上，至來年三月一日死不及二分，給度牒一道，及五百人已上死不及二分，支錢五十貫；二百人已上死不及二分，支錢二十貫，並令童行分給。所有醫官醫治過病人痊愈分數，比類支給，若滿一千人死不及一分，特與推恩。如有死亡之人，欲依去年例，委會稽、山陰縣尉各於城外踏逐空閑官地埋葬，仍委逐官點檢，無令暴露。其養濟院及外處方到未曾入院病患死亡之人，去年召到僧宗華收斂，雇人擡擲出城掩瘞，令縣尉監視，置曆拘籍，每及百人，次第保明，申朝廷給降度牒。」詔每掩瘞及二百人，與給度牒一道，餘依所乞。（一三一八〇三七）

〔紹興十五年〕閏十一月六日，戶部言：「京西常平司開具：諸州軍府已拘收措置修蓋到漏澤園地段，及召募僧人，每月支破常平錢米看管。內有隨州、信陽軍並無常平錢米支給。」（中略）從之。（一三一八〇三九）

食貨六八、恩惠、養濟院

〔隆興二年〕十二月十二日，權發遣臨安府薛良朋言：「本府奉詔取撥常平米，委兩通判賑給飢貧之人。今措置二分委漕職官同廂官，於在城並城南北廂巡門抄劄實係飢貧別無經營之家及流移人，開具姓名，支米半月，大人每口一斗五升，小兒減半。委兩通判踏逐城南北廂寬闊寺院置場，照關子支給。常平米見管不多，照得昨來於省倉下界羅場封椿米內借撥二萬石，

除撥到一千二百石外，有一萬八千八百石未曾取撥。欲望行下省倉照會，據本府今來賑給米數逐旋應副，候散訖，具帳銷破。」詔依，令戶部每料支二千石，俵散盡絕，接續支給。（一三—八〇四二）

〔乾道元年正月〕二十二日，權發遣臨安府薛良朋言：「本府見依已降指揮，支破錢米，收養乞丐。近緣浙西州軍水傷，尚有飢貧人戶多在本府城內外求乞，切慮缺食。本府欲支撥常平、義倉米斛，委官於近城寺院十二處煮粥，給散養濟。」詔依，令臨安府恪意奉行。尋詔紹興、平江、鎮江府、台、秀、常、湖州照應臨安府已行事理，取撥常平米，疾速養濟施行。（一三一八〇四三）

〔乾道元年二月〕十一日，知紹興府趙令諤言：「本府見行賑濟，雖先就在城置場煮粥給散養濟，緣城外鄉村闊遠，切慮飢流入奔趁不及。今措置，更於城南大禹寺、城西道士莊添置兩場，隨所大小均定人數，並約定時辰，煮粥給散，以革重疊之弊。仍備辦藁薦存養，從便宿泊，及將柴錢責令主首掌管支給。或恐內有病患之人，官給藥餌，專差職醫調治。及分委通判、職官、簿、尉，日逐往諸場提督點檢。」詔如人數稍多，更令添場，依此賑濟。（一三一八〇四三）

食貨六九、逃移

〔紹興〕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，戶部侍郎、兼御營隨軍都轉運使劉岑言：「契勘淮南流移百姓，老小扶攜，飢餓乞丐於道，

無所依倚。欲望特賜行下沿路州縣，計口給米二升，於常平米內應副。仰將官舍及空閑寺院，廊屋使之棲泊。或欲往它州依倚親戚者，如法計程給米，津遣前去。候至春暖，言（官）借糧種，授以近地逃田，使之耕墾，以養其生。」從之。（一三一八〇七八）

食貨七十、稅賦稅

〔紹興二年〕六月十一日，前知福州馬大同言：「催科自有省限，在法惟福建路夏稅並自五月十五日起催，八月十五日納足。福州從來所催人戶、寺院二稅及上供四色等錢，並不照省限送納。乞將寺、戶合納官錢並依省限，與展至秋成後納。」得旨，令趙汝遇（愚）看詳聞奏。既而看詳到：「寺院年額上供銀錢，遞年分兩限催納，上限四月，下限八月，今上限展至七月，下限展至九月終。寺院年額合納助軍、軍器、酒本、醋課四色錢，遞年分四季送納，今作兩限：春、夏季展至八月終，秋、冬季展至年終。人戶、寺院合納夏稅產鹽錢，遞年三限：第一限五月終，第二六月二十五日，第三七月二十日，並轉運拋發產鹽，增錢應副本州支遣，遞年自三月為頭，催至年終納足，今作兩限：第一限展至七月終，第二展至九月二十日。人戶、寺院合納秋稅米價錢，遞年分三限：第一限十一月二十五日，第二十二月二十五日，第三正月二十五日，今作兩限：第一限展至十二月初十日終，第二限展至次年正月終。向後年分以此為準，至為定法。如典吏輒有更易，並依條施行。」從之。（一三

一八一—一四八

開禧三年七月二十四日，臣僚言：「臣聞賦稅均平則通行無弊，後（復）除者衆，則名（民）始告病。夫天下所謂占田最多者，近屬、勳戚之外，寺觀而已。和買、役錢與夫諸色雜科之類，皆因畝頭物力起敷，近屬、勳戚或有所挾，而寺觀亦間出於一時之橫恩，乃以特旨而蠲免。今近屬、勳戚之家既免之矣，旁及姻親、詭名隱寄，並緣爲姦，亦從而脫減。寺觀給賜之產既免之矣，在法不許增置，而捨施交易，兼並無已，往往倍徙於初。其蠲免既多，則上供、送使、留州之數必轉而抑配於其他，遂使賦歛煩重，歲增於一歲，民生益艱，朘削而無餘。況其間詐偽百端，固有本非特旨而假借獲免者，豈不大爲民困？乞令諸州刷具管丁（下）諸縣有以近屬、勳戚、寺觀而蠲免和買、役錢、諸色雜科者，並索上敕黃真本照驗，截自元降指揮日以後，其增置田產並行均敷。內有蠲免一項（項）名色如和買或役錢之類，不得影帶併免其他科折。如或本非特旨，因假借爲（偽）冒而獲免者，即與改正。」從之。（一三一—一六〇）

（キーワード）『宋会要輯稿』、道积部、宋代、仏教